

合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合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规划背景	7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7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11
第三章 总体目标与战略	14
第一节 总体定位与城市性质	14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14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9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9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	22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4
第四节 划分规划分区	24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利用结构	28
第五章 优化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	30
第一节 加强耕地系统化保护和利用	30
第二节 构建农业发展格局	32
第三节 村庄分类发展	34
第四节 助推乡村振兴	38
第五节 实施农村地区土地综合整治	41
第六章 保护协调稳定的生态空间	44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	44
第二节 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要求	44
第三节 生态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46
第四节 实行全域生态保护修复	50
第五节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	55
第七章 构建创新协调的城镇空间	57
第一节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57
第二节 打造多尺度城乡融合服务体系	60
第三节 城镇产业空间布局	66
第八章 提升中心城区品质，打造幸福宜居城区	69
第一节 优化城区空间格局	69
第二节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和用地布局	70
第三节 住房保障	74
第四节 城区绿网格局	75
第五节 完善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	77
第六节 城区交通设施	79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	83
第八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86
第九节 “四线”管控	90
第十节 城市更新	91
第十一节 城市风貌引导与开发强度控制	93
第十二节 地下空间	96
第九章 保护历史文化，彰显黄河象故里魅力	99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99
第二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107
第三节 构建多层次魅力空间体系	108
第十章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111
第一节 发展目标	111
第二节 县域交通体系	111
第十一章 加强城市韧性安全基础设施支撑	115
第一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15
第二节 构建多元能源供应体系	120
第三节 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122
第十二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134
第一节 土地节约集约发展目标	134
第二节 建立节约集约导向的用地机制	134
第三节 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137
第十三章 深入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139
第一节 生态协同	139
第二节 产业协同	140
第三节 交通协同	142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143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	143
第二节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	143
第三节 完善规划管理监督体系	152
第四节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156

附表	159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159
附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162
附表 3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163
附表 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 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164
附表 5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65
附表 6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66
附表 7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170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作出重大部署，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合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对《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及《庆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是合水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纲领，是合水县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整体谋划开发保护新格局，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底线约束，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构建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建设“古象福地，秀美合水”提供有力支撑和空间保障。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实现国土资源的合理利用、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协调各种资源要素的配置，对本辖区内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以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并为编制镇（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编制合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全力支持庆阳市建设陕甘宁毗邻地区区域中心城市和陇东综合能源化工基地的发展定位，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合理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科学谋划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统筹区域和城乡，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推动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县域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第3条 规划原则

战略引领，全域统筹。紧紧围绕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把握发展趋势，谋划城市定位和发展目标，坚持区域协同和城乡统筹，构建全域一体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总体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的质量和效率。

底线思维，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生态环境。坚持走内涵式发展路子，推动存量利用、有机更新，引导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实现空间资源提质增效。持续增强城市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共享发展，保障民生。把保障居民安居乐业作为头等大事，以群众利益为出发点，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着力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逐步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兜牢民生底线，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以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立足县域资源禀赋、发展阶段、重点问题和治理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找准短板和不足，体现地方特色，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优化国

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着力完善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延续历史文脉，加强风貌管控，突出地域特色。

多规合一，全域覆盖。坚持城乡统筹发展，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融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将各类相关专项规划叠加到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全域“一张图”和“一个平台”，对全域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实施总体控制，提升全县空间治理的现代化水平。结合覆盖全域、涵盖各类空间资源的基础数据，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分析研判，科学定位合水县成长坐标。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7.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8. 《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9.《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

10.《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工作方案〉》；

11.《庆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庆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3.《合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合水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西华池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部分，东至城东塬畔，西至城西塬畔，南至师家庄，北至五里沟圈，面积7.22平方千米，主要由北部建成区与南部合水县工业集中区两大部分组成。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待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 8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指导合水县长远发展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统筹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本规划自庆阳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合水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第 9 条 自然地理格局

合水县位于甘肃省东部，全境东西长 138 千米，南北宽 80 千米，东邻陕西省富县，西与西峰区、庆城县相连，南与宁县接壤，北靠华池县及陕西省志丹县，地处北纬 $35^{\circ}38' \sim 36^{\circ}26'$ 、东经 $107^{\circ}38' \sim 108^{\circ}42'$ 之间。地形以丘陵沟壑为主，山、川、塬相间，子午岭由西北向东南斜贯全境，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东北部丘陵沟壑区植被良好，森林茂密。西南部高原沟壑区塬面平坦，川道宽阔，土地肥沃，气候湿润。

合水县位属黄河中上游，陇东黄土高原、甘肃子午岭省级自然保护区腹地，是黄河支流重要的水源涵养补给区，也是黄河流域水土流失较为严重地区。子午岭是黄土高原中部面积最大、保存最完整、最具代表性的一片次生林，它对维持陇东乃至陕、宁毗邻地区的生态平衡，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增加雨量、调节气候，促进当地经济健康发展发挥着极其巨大的作用。

第 10 条 现状特征

县域生态要素突出，治理工作成效显著。合水县作为甘肃省“两主三辅”生态安全格局中“子午岭-泾河-陇山-秦

岭-白龙江”生态治理体系重要节点，承担着甘肃子午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任务，重点保护黄土高原稀有的天然次生林生态系统。县域内自然保护地面积 1036.10 平方千米。近年来合水县全面开展河湖湿地修复治理、林草生态修复治理、水土保持修复治理等生态治理项目，森林覆盖率达到 68.37%，供给性和调节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大幅提升。

县域煤矿资源丰富，绿色能源潜力巨大。合水县是庆阳市建设陇东综合能源化工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石油、煤炭等矿产资源丰富，资源分布稳定，构造简单，煤质优良，已探明石油储量 6.8 亿吨，天然气储量 3000 亿方，石油年产量突破 170 万吨。全县境内风、光可开发利用的资源量丰富，绿色能源发展潜力巨大。

农产品供给能力突出，农业生产资源富集。合水县境内有县川河、马莲河、固城河、葫芦河四条主要河流，有效灌溉面积 7.09 万亩，拥有面积广袤、地形平坦的黄土塬，为农业生产提供了良好的水资源和灌溉条件，耕地和草地交错分布，形成了粮食种植、苹果种植、瓜菜种植、奶羊养殖和肉牛养殖的“三元双向”循环模式。

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红色文化资源丰富。合水县被誉为“黄河象故里，古石刻之乡”，文化底蕴深厚，旅游资源丰富，现有秦直道遗址、甘肃子午岭省级自然保护区、古石刻艺术博物馆等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合水县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庆阳市文物

保护单位 4 处，合水县文物保护单位 58 处。

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乡村振兴成效显著。2020 年合水县总人口 18.02 万人，其中常住人口 13.3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3.09%。合水县通过实施旧城与棚户区改造项目，优化空间布局，开辟城区街道，增加开放空间，完善设施功能等形式，中心城区建设已形成“一二三五”基本框架。同时，合水县是省级乡村建设示范县，已创建市级示范乡镇 2 个，省级示范村 32 个、市级示范村 7 个、东西部协作示范村 3 个。基本实现城乡公交全覆盖，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村卫生室、综合服务场所村级全覆盖。

专栏 1 主要自然资源总体情况

1.水资源：合水县属黄河流域，分属泾河、北洛河两大水系，境内主要河流有马莲河及其支流县川河、固城河、葫芦河等，主要河流中除县川河和固城河发源于本县外，其余河流均为过境河流。合水县河流年平均总径流量 3.67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 4.42 亿立方米。

2.土地资源：根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合水县耕地面积 215.10 平方千米；园地面积 61.10 平方千米；林地面积 2182.40 平方千米；草地面积 371.74 平方千米；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46.20 平方千米；陆地水域面积 8.20 平方千米；其余为其他类型土地。

3.能源与矿产资源：煤炭为全县重要矿产资源，已查明资源量约 43.2 亿吨，平均可采煤厚度 6.46 米；砖瓦用粘土重点分布在西华池镇、何家畔镇、板桥镇、固城镇、店子乡，已查明资源量约 2065.9 万吨；煤层气资源预测储量约 2150 亿立方米，资源量丰度约 1.1 亿立方米/平方千米。全县境内风、光可开发利用的资源量分别是 1.7 吉瓦、300 兆瓦。

第 11 条 主要问题

城镇建设用地相对零散，空间发展受限。由于特殊的地形地貌条件，合水县适宜城镇建设的土地和大量稳定耕地均集中分布于河谷川道之中，建设空间分割明显，城镇建设用地分布零散，发展空间受限。

土地破碎化程度高，空间利用效率较低。受地形影响，合水县土地破碎化程度较高，连片开发和建设难度较大，且新增建设用地空间有限。全县多年来批而未用等闲置用地规模较大，土地利用效率较低。乡村土地利用粗放，闲置用地较多。

传统产业用地占比较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不足。合水县二产以传统能源产业为主，二产增加值约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63.46%，产业用地重点用于支撑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发展空间不足；三产增加值占比仅为 26.08%，文化旅游产业开发程度较低，经济支撑作用不明显，整体产业布局亟待优化。

受地形地貌条件影响，合水县水资源约束较大。县域内水资源的年内、年际分配不均，汛期径流量约占年径流量的将近 70%，现有水利工程能力不够，难以“以丰补枯”，水资源开发利用难度大。随着经济社会和城镇化的不断发展，水资源需求量越来越大，供需矛盾日益加剧。农业用水灌溉技术落后，灌溉水利用系数低、影响效益的发挥，工业、城镇用水效率与国内节水型城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 12 条 战略机遇

国家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合水县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合水县地处陇东黄土高原沟壑区，处于黄河中上游支流区域，是黄土高原水土流失严重地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重大战略部署，为合水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现代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新旧动能转化、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为合水县搭建快速发展通道。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将地处西部的合水县纳入新一轮开发浪潮中，众多利好政策叠加，为合水县在进入新发展阶段的关键节点上指明了发展方向。

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加速合水县融入区域协同大格局。《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庆阳市在城市群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和重大任务，随着庆阳市融入关中平原城市群步伐的加快，必将对合水县发展产生强有力的辐射带动作用，为合水县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发展动能。

庆阳市建设国家“东数西算”数据中心集群带动合水县数字经济发展。甘肃省为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庆阳是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之一。规划将于合水县建设庆阳“东数西算”大数据灾备中心，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合水县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第 13 条 风险挑战

统筹耕地保护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挑战。合水县属于农业大县，近年来农民利用现代化农业技术调整种植结构，增收致富带动乡村振兴的同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压力逐渐加大，矛盾突出，未来亟需统筹耕地保护和现代农业发展之间的关系。

“双碳”战略对产业发展提出的新要求。合水县产业发展对于传统能源资源的依赖度较高。随着“双碳”战略实施，煤炭资源开采、石油化工等资源型产业发展受到生态资源环境的约束。合水县需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科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应充分考虑能源枯竭带来的风险，构建多元化能源支撑，鼓励发展氢能源、绿色能源等，努力形成能源资源利用开发新格局。

黄土高原沟壑区水土流失治理难度较高。川塬沟壑地貌是合水县特有的地理特征。城乡建设活动对土地的生态功能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塬面因长期的水土流失引起营养物质大量外流，水土保持能力下降，导致生态恶化与贫瘠化且恢复重建难度大，区域生态安全面临日益严重的威胁，对经济社会的发展产生较大制约。

地质灾害多发给城市建设安全保障带来压力。合水县地貌类型划分为侵蚀-堆积河谷地貌、黄土残塬地貌和黄土丘陵地貌三种类型。经调查全县共有 437 处地质灾害点，其中滑坡（潜在滑坡）200 处，占总数的 45.76%、崩塌（潜在崩

塌) 180 处, 占总数的 41.19%, 泥石流 57 处, 占总数的 13%。
因地质灾害影响, 部分区域不适宜城镇建设和农业生产, 导致发展空间受限, 安全保障压力较大。

第三章 总体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总体定位与城市性质

第 14 条 总体定位

严格遵循国家和区域战略决策部署，落实甘肃省主体功能定位要求，结合庆阳市“陕甘宁毗邻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发展目标指引，坚持贯彻“古象福地，秀美合水”的发展愿景，依托子午岭自然生态、陕甘宁战略节点、区域交通枢纽、众多文物古迹等发展资源，将合水建设成为陇东地区“生态、人文、科创”高质量融合的宜居宜养宜游生态文明魅力县。

第 15 条 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

子午岭水土保持生态屏障、陇东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清洁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县、生态融合红色文旅典范县、庆阳数字经济拓展区。

专栏 2 “城市性质（核心功能定位）” 情况说明表

详细表述	依据和理由
子午岭水土保持生态屏障。立足子午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统筹县域自然生态和人文资源，提高民生供给质量，提升全域环境品质，实现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稳步提升。	2005年2月，省政府批准设立甘肃子午岭省级自然保护区，合水县为重要组成部分。
陇东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提高空间利用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打造	《庆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苹果产业以宁县为龙头，带动合水县、正宁县、西峰县、庆城县打

<p>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全循环链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p>	<p>造优质苹果产业带。肉牛产业集群。以正宁、宁县、西峰、合水等县区为主。结合合水县《合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p>
<p>清洁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县。聚焦煤炭、石油、天然气三大能源，加快建设优质配套设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引导清洁能源产业在工业集中区聚集，支撑庆阳市陇东综合能源化工基地建设。</p>	<p>围绕国家推动甘肃陇东重要能源基地示范区战略目标，落实庆阳市建设陇东综合能源化工基地发展引导。</p>
<p>生态融合红色文旅典范县。依托子午岭独特的森林资源和县域区位、文化、红色资源，创新“红色+绿色”与“古迹+近代”融合的文旅开发机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助力全域乡村振兴。</p>	<p>依据《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打造庆阳红色文化片区和子午岭生态魅力区上位指引，结合庆阳市红色文化传承创新基地建设的总体要求。</p>
<p>庆阳数字经济拓展区。抓住数字技术变革机遇，围绕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借力全省丝绸之路信息港、全市“东数西算”试点建设，加快推进“智慧合水”数据信息产业培育，努力打造智慧应用新高地。</p>	<p>《合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合水县打造“智慧应用高地”的战略定位。提出要抢抓全市打造“东数西算”数字经济创新集聚区的利好机遇，积极将合水县大数据中心融入“东数西算”，构建现代化数字经济体系，引导县域数字经济发展。</p>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第 16 条 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国土空间结构效率与人居环境品质得到提升，基本形成集约优化的国土空间格局。现代化产业体系初步构建，脱贫攻坚成效进一步巩固拓展。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城乡就业更加充分，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至 2035 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公共服务和基础配套体系优质均衡，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显著提高，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形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持续稳定供给，资源利用更加集约，生态环境更加美丽，城乡融合的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展望至 2050 年，城乡互补、区域互通，山川、河流、农田、森林、矿藏等自然资源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全面形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生态更加稳固、生产更加高效、生活更加宜居，人民更加幸福，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合水。

第 17 条 空间策略

紧抓建设陇东能源综合基地的战略机遇，做强能源支撑；以工业绿色化发展为导向，振兴地方经济；以实施甘肃省分布式光伏整乡推进示范县项目为契机，发展新兴产业；探索传统农业高原地区转型发展路径，建设黄河中上游生态旅游城市。

耕地保护策略。以“稳粮增效、保量提质”为根本，探索农业高质量的发展路径，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量提质。保障农业高质量发展空间，优化农业发展格局，保障农产品持续稳定供给。

生态保护策略。落实国家生态屏障建设与子午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要求，着力增强县域水源涵养、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等核心生态功能；严控生态敏感区内的土地开发与城乡建设，加强全域生态安全管控，守住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生态底线。

城乡发展策略。统筹配置城乡教育、文化、医疗、住房、就业等资源，加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和基础设施投入，引导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通过城乡品质与公共服务提升引导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区域协调策略。加快区域产业发展、子午岭生态保护、董志塬固沟保塬的协同合作，积极加快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积极打造庆阳市副中心城市，加强区域联动，提升发展动能。加强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积极推进关中平原城市群各乡镇高质量协同发展，推动区域生态安全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魅力提升策略。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全要素系统保护，传承和弘扬多元民族文化，深入挖掘红色文化、始祖文化、农耕文化、仰韶文化、古石刻文化等资源，构建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体系。以遗产保护和文化旅游支撑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展示范县建设，彰显合水的自然和文化特色魅力。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立足合水县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环境承载力，以三条控制线为基础，科学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18 条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4.43 平方千米（30.66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低于 177.60 平方千米（26.64 万亩），在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

专栏 3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要求	
耕地	<p>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p> <p>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永久基本农田	<p>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后，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p> <p>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p>

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禁止闲置、荒芜、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行为。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直接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要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在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块进行补划。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必要的节水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占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要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难以补足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县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

第 19 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至 2035 年，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038.20 平方千米，包括甘肃子午岭省级自然保护区（合水县部分）1036.10 平方千米，庆阳市合水县新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1.13 平方千米，庆阳市合水县香水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0.67 平方千米，庆阳市合水县徐阳沟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0.30 平方千米。

专栏 4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1.依法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内用途管制、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法律法规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规定办理用地审批。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第 20 条 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合水县地质灾害普查成果，合理避让西华池镇区域挖损滑坡等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至 2035 年，合水县按照 1.3130 的扩展倍数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7 平方千米。

专栏 5 城镇开发边界分布和管控要求

1. 分布情况。合水县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9.27 平方千米。其中西华池镇 7.29 平方千米、老城镇 0.31 平方千米、太白镇 0.48 平方千米、吉岷镇 0.20 平方千米、肖咀镇 0.17 平方千米、固城镇 0.09 平方千米、何家畔镇 0.29 平方千米、板桥镇 0.44 平方千米。
2. 管控要求。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加强规划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绿线、黄线、蓝线、紫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3. 管理规则。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

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绿线、黄线、蓝线、紫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

第 21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

《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和《庆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合水县的主体功能定位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以乡镇为单元，形成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以及能源资源富集区（叠加功能政策区）“2+1”主体功能区类型，其中城市化地区乡镇 1 个，重点生态功能区乡镇 11 个、林场 9 个，能源资源富集区乡镇 7 个。

重点生态功能区。该区域是保障区域生态安全，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重要区域，应突出生态保护，推进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稳固和提升地区生态系统功能。

城市化地区。该区域是新型城镇化的主要承载地区，带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重点保障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

能源资源富集区（叠加功能政策区）。依据乡镇资源环境禀赋的特点，将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相对富集，为国家、省、市发展提供能源资源保障的乡镇确定为能源资源富集区。

专栏 6 主体功能区与叠加功能政策区分布

区划类型	区划分布
------	------

主体功能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太白镇、老城镇、太莪乡、蒿咀铺乡、固城镇、板桥镇、店子乡、段家集乡、何家畔镇、吉岷镇、肖咀镇、北川林场、大山门林场、董家咀林场、干湫子林场、蒿咀铺林场、连家砭林场、平定川林场、拓儿塬林场、太白林场
	城市化地区	西华池镇
叠加功能政策区	能源资源富集区	板桥镇、店子乡、段家集乡、何家畔镇、吉岷镇、肖咀镇、西华池镇

第 22 条 实施差异化管理指引

重点生态功能区。该区域要科学控制开发强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量，各类建设都要控制在尽可能小的空间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园区面积。落实国家支持生态功能区建设的投资政策，探索“两山”转化，积极推行生态产品价值化试点，优先开展水资源、碳汇资源等生态产品跨市交易。

城市化地区。该区域重点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引导建设用地资源相对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无序增加。合理扩大中心城区规模，适度增加产业园区发展空间，提升产业园区水平，引导人口和产业向城市化发展区集聚。健全完善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住房保障体系，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能源资源富集区。该区域坚持统筹规划、面上保护、点上开发、综合利用的原则，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和耕地、生态保护关系，开发建设应以所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综合评价为基础，做好开发利用规划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3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以区域内地形地貌基本特征为基础，以国土空间开发战略与目标为导向，结合主体功能定位，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类空间，构建“一核一带，一屏四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专栏 7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指中心城区，是全县行政中心、文化中心、经济中心，辐射全县的公共服务中心。

一带：指依托县域主干路网，联通中心城区、老城镇、太白镇形成的贯穿县域东西，并有机串联四个发展区的综合生态城镇发展带。

一屏：子午岭水源涵养生态屏障。

四区：西部固沟保塬林果区、南部水源涵养农业区、中部塬川修复农业区、北部生态涵养草畜区。

第四节 划分规划分区

落实庆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合水县实际情况和规划目标，综合考虑资源利用、人口分布、经济发展、生态修复等因素，将县域国土空间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

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六个一级分区，并实行分区管制，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 24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是指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是生态保护红线的集中区域，主要分布在太白镇和固城镇。生态保护区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的相关管控要求。至 2035 年，全县生态保护区划定规模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35.38%。

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是在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各乡镇均有分布。至 2035 年，全县划定生态控制区规模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15.09%。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包含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以及其他农用地等，各乡镇均有分布。至 2035 年，全县划定农田保护区规模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6.61%。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指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分布在西华池镇、何家畔镇、老城镇和太白镇。至 2035 年，全县划定城镇发展区规模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0.32%。该区域进一步细分为 6 个二级分区，分别为居住生活区，占比 20.66%；综合服务区，占比 15.87%；商业商务区，占比 11.72%；工业发展区，占比 19.79%；绿地休闲区，占比 8.96%；

战略预留区，占比 0.89%。

乡村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各乡镇均有分布。至 2035 年，全县划定乡村发展区规模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42.43%。该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方式，根据基本分区及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严禁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乡村发展区进一步细分为 3 个二级分区，分别为村庄建设区，占比 4.23%；一般农业区，占比 3.14%；林业发展区，占比 92.62%。

矿产能源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指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备区等区域。主要包括何家畔镇、吉岷镇和西华池镇。至 2035 年，全县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规模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0.17%。该区域严格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准入管理，有度有序利用矿产资源，建立和完善绿色矿业发展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产能源开发对生态环境影响。对矿产资源开发尤其是砂石资源进行合理布局，开采规划区应科学选址，合理确定矿山总量调控、布局、结构、最低开采规模，并划定矿产资源安全影响范围。现有矿区在开采期内按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开采，开采期结束后应采取生态修复手段恢复矿区地质环境。

专栏 8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规则

生态保护区：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土地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控制区：该区域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区内土地主要用作永久基本农田和直接为永久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参照永久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禁止占用区内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城镇发展区：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

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鼓励开展农业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村庄建设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严格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准入管理，严禁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建立和完善绿色矿业发展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产能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对矿产资源开发尤其是煤炭资源进行合理布局，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开展深部煤炭勘查，扩大新增查明资源储量，划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点安全影响范围。现有矿区在开

采期内按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开采，开采期结束后应由矿山企业采取生态修复手段恢复矿区地质环境。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利用结构

依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统筹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

第 25 条 优化农林用地结构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在保障农业生态系统稳定的前提下确定农林用地布局，宜林则林、宜农则农。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稳步推进耕地恢复种植，补充耕地资源。积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开发复垦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拓展耕地后备资源。优化林地空间布局，严格保护现有林地，实施用途管制。开展林地生态修复，构建健康森林生态系统。合理利用县域草地（其他草地）资源，科学合理向其他类型用地转化补充。至 2035 年，耕地总量不低于 204.43 平方千米，林地面积持续增加，园地面积保持稳定。

第 26 条 合理确定建设用地规模

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合理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消化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利用闲置土地，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推动建设用地指标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9 平方千米，村庄建设用地根据乡村振

兴用地需求基本保持稳定。加快铁路、公路和客货运枢纽建设，合理增加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推动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墓葬区建设，合理适度增加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第 27 条 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保护县域生态安全格局，严守生态底线，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和面积。依托甘肃子午岭省级自然保护区，优化生态空间总量，整体提高生态效益。至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草地面积视转化补充需求逐步降低。

第五章 优化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加强耕地系统化保护和利用

第 28 条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要求

确保耕地数量。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控制灾毁耕地。落实耕地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属地管理制度，逐级落实耕地保护目标，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下达到地块，做到上图入库、建档立卡，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至 2035 年，全县耕地面积不低于 204.43 平方千米（30.66 万亩）。

提升耕地质量。推进零散耕地的集中建设，把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在规划期末要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稳步提升全县耕地质量。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保护稳定耕作的优质耕地，以保障粮食安全。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结合土地质量等级评定和监测、农业结构调整、生态退耕、土地整治、建设占用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作，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合理引导耕地“休养生息”，提升耕地生态韧性，严控耕地污染。

第 29 条 积极拓展耕地补充途径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从严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须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提高优质耕地面积与比重。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需要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应当优先使用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园地、林地、草地、设施农用地等其他农用地。除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林草上陡坡山、耕地下平原，实现区域置换。

第 30 条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用于粮食、油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作层且不改变耕地地类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对在产业帮扶中占用耕地发展林果、蔬菜、中药材等非粮作物的加大政策引导，按照作物生长周期分类稳妥处置。探索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和调度，加强动态监测与管理，巩固并持

续做好撂荒地排查整治，严格防止耕地“非粮化”。引导发展林果业、中药材上山上坡，不与粮争地，鼓励利用“四荒”资源发展设施农业。

第 31 条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

将与永久基本农田地块贯通、集中连片、农田基础设施良好、质量高于全区平均质量等别的优质一般耕地，耕作状况、管护情况、污染状况确认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的，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在储备区中补划。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并根据补划和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新增加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通过动态管理，以储备区划出多少，补入多少为原则，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动态数据库，保障储备区数量产能并重，实现动态平衡。合水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 1.33 平方千米（0.20 万亩），主要分布在吉岷镇、何家畔镇、板桥镇、店子乡、段家集乡。

第二节 构建农业发展格局

第 32 条 农业空间格局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决守牢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底线，强化科技支撑，培育名优品牌，突出生态有机，着力构建以种植业为基础、养殖业为牵引、菌业为闭

环的“三元双向”生态循环农业体系，提升合水绿色农业效能，全力打造现代化农业强县。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基础，按照“塬果川菜、种养结合”的农业发展思路，构建“一轴三区多点”的县域农业空间格局。

专栏 9 县域农业空间格局

“一轴”：指生态循环农业示范轴，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推进生态保护与绿色农业的深度融合。

“三区”：指苹果产业集中区、菌菜产业发展区和生态农业示范区。**苹果产业集中区**主要位于何家畔镇、吉岷镇以及店子乡等合水县中南部乡镇，该区域苹果种植优势强劲，突出集约型林果种植技术，发展高质量集约种植苹果产业；**菌菜产业发展区**主要位于肖咀镇、吉岷镇、固城镇、何家畔镇、西华池镇、板桥镇以及老城镇等区域，该区域灌溉便利，水源充足，土地平整肥沃，适宜发展菌菜产业，尤其是设施蔬菜，加强粮食生产与特色菌菜农产品种植，着力打造发展高质量菌菜产业发展区；**生态农业示范区**主要位于太白镇北部，邻近子午岭省级自然保护区，植被良好，森林茂密，水草丰茂，突出生态涵养功能，重点发展绿色农业、生态农业和休闲农业。

“多点”：指以肉牛产业、奶羊产业、菌菜产业、苹果产业、食用菌产业、饲草产业六大产业为核心，整合周边农业资源，形成六个现代化农业组团。至 2035 年，现代化农业产业格局基本构成，基本实现村有主导产业，户有致富项目。

第 33 条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

按照“塬果川菜、种养结合”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思路，全力推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以四大塬面为中心，打造优质鲜食苹果、大樱桃生产基地；以三个万亩片带为重点，着力打造板桥、店子、何家畔三个专业乡镇；以西华池—吉岷塬、太莪塬为重点，大力培育奶羊产业片带；以肖咀—段家集塬、

县川等区域为重点，打造肉牛专业乡镇；以三川（县川、固城川、马莲河川）两塬（西华池塬、肖咀塬）为主，建设瓜菜和高原夏菜生产片区。

第三节 村庄分类发展

第 34 条 引导村庄合理布局

根据发展需求，分类推进全县乡村居民点布局优化。将全域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和其他类三种基本类型。合水全县域共 80 个行政村，其中城郊融合类 16 个，集聚提升类 54 个，其他类 10 个。

专栏 10 村庄分类				
村庄类型	所属乡镇	村庄名称	小计	合计
城郊融合类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华市村、师家庄村、 黎庄子村、严沟圈村	5	16
	肖咀镇	肖咀村	1	
	店子乡	店子村	1	
	蒿咀铺乡	蒿咀铺村	1	
	固城镇	固城村	1	
	太白镇	太白村	1	
	板桥镇	板桥村	1	
	老城镇	东关村	1	
	吉岷镇	吉岷村	1	
	何家畔镇	何家畔村	1	
	段家集乡	段家集村	1	
	太莪乡	太莪村	1	
集聚提升类	西华池镇	孙寨沟村、杨沟崂村、唐旗村	3	54

	肖咀镇	卓堡村、西沟村、石老庄村、铁赵村、梅家寨子村	5	
	店子乡	双柳树村、连家庄村、吕家岷子村	3	
	蒿咀铺乡	九站村、陈家河村	2	
	固城镇	董家寺村、王昌寺村、高台村	3	
	太白镇	安子坪村、莲花寺村、葫芦河村、连砭村、牛车坡村	5	
	板桥镇	田瑶村、西庄村、马洼村、司峁村、锦坪村、曹塬村、唐沟圈村、刘家庄村、阳洼村、瑶子头村、柳沟村	11	
	老城镇	水沟村、牧家沟村	2	
	吉岷镇	黄寨子村、郝庄村、罗家畔村、官合村、九顷湾村、丑家川村	6	
	何家畔镇	盘马村、姚坑崂村、显头村、柳川村、郭庄村、产白村、赵楼村	7	
	段家集乡	化沟村、北头村、王庄村、枣洼村、宜州村	5	
	太莪乡	北掌村、关良村	2	
其他类	太莪乡	黑木村、罗儿塬村、邢家坪村	3	10
	老城镇	赵塬村、杨坪村、庙庄村、小塬子村、寺儿塬村	5	
	蒿咀铺乡	张举塬村	1	
	吉岷镇	王咀村	1	

第 35 条 明确乡村地区规划指引

乡村地区建设用地区划安排要以乡村振兴为目标，综合考虑

农民新增宅基地需求以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需要。建设用地在总量管控的前提下，加强用途管制和形态管控。重点保障农民居住条件改善以及发展农村产业深度融合项目、“环境友好型”的休闲娱乐、生态康养等旅游和新经济产业项目。严格控制用地开发强度，建筑高度、体量和风貌不得破坏自然环境和人文风貌。乡村地区建设用地的具体布局结合村庄规划进行优化和深化。

专栏 11 村庄管控规则和发展引导	
村庄类型	发展指引
城郊融合类村庄	城郊融合类村庄是城市近郊区以及西华池镇所在地的村庄，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和向城市转型的条件。城郊融合类村庄发展重点是加快推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保留现有村庄空间形态和风貌特色，积极打造农业型村庄、旅游型村庄及服务型村庄。
集聚提升类村庄	集聚提升类村庄是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的中心节点，规划配置辐射一定范围乡村地区的、规模适度的管理、便民服务、教育、医疗、文体、农资服务、群众议事等功能建筑和活动场地，引导建设完善的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环境卫生等配套设施。
其他类	其他类村庄是指目前暂无法确定类别、看不准、需进一步观察和论证的村庄。其主要特征是：人口规模相对较小、配套设施一般，发展动力不足、发展受限，一般需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

第 36 条 村庄布局体系构建

完善村庄居民点布局，积极培育中心村，有序引导农村

人口和产业向中心村集聚。中心村按照现代城市社区的标准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一般村建立依托城镇和中心村的公共服务体系。尊重乡土风貌和地域特色，保留村庄原有肌理，加强对新建农房式样、体量、色彩、高度等的引导。将全县域 80 个行政村划分为中心村 12 个，基层村 68 个。

专栏 12 村庄布局	
村庄类型	村庄名称
中心村	西华池镇黎庄子村、肖咀镇梅家寨子村、老城镇东关村、何家畔镇何家畔村、段家集乡段家集村、固城镇固城村、太莪乡北掌村、太白镇连砭村、蒿咀铺乡九站村、太白镇莲花寺村、店子乡双柳树村、板桥镇锦坪村
基层村	西华池镇（三里店村、华市村、师家庄村、严沟圈村、孙寨沟村、杨沟崂村、唐旗村）；肖咀镇（肖咀村、卓堡村、西沟村、石老庄村、铁赵村）；老城镇（水沟村、牧家沟村、赵塬村、杨坪村、庙庄村、小塬子村、寺儿塬村）；何家畔镇（盘马村、姚坑崂村、显头村、柳川村、郭庄村、产白村、赵楼村）；段家集乡（化沟村、北头村、王庄村、枣洼村、宜州村）；固城镇（董家寺村、王昌寺村、高台村）；太莪乡（太莪村、关良村、黑木村、罗儿塬村、邢家坪村）；太白镇（太白村、安子坪村、葫芦河村、牛车坡村）；蒿咀铺乡（蒿咀铺村、陈家河村、张举塬村）；店子乡（店子村、连家庄村、吕家峁子村）；板桥镇（板桥村、田瑶村、西庄村、马洼村、司峁村、曹塬村、唐沟圈村、刘家庄村、阳洼村、瑶子头村、柳沟村）；吉岷镇（吉岷村、黄寨子村、郝庄村、罗家畔村、官合村、九顷

	湾村、丑家川村、王咀村)
--	--------------

第四节 助推乡村振兴

第 37 条 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立足挖掘合水特色农业文化，突出大食品、大健康、大文化理念，进一步发展休闲农业，研发旅游产品，完善旅游设施，建设一批特色菜园、农业园区、生态庄园，将农业标准化生产与科技示范、农耕体验、果蔬采摘、乡村竞技、农家餐饮、民居民俗等元素紧密结合，以绿色、生态、健康、休闲为主题开发特色活动，延长现代农业的产业链和价值链，打造集生态景观、田园生产、观光体验、休闲度假、科普教育、文化创意、生态康养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体验地，带动县域休闲农业发展。

专栏 13 乡村振兴类规划项目	
1	太白镇制式粮仓项目
2	何家畔镇赵楼子村土地平整项目
3	合水县太白镇太白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
4	合水县何家畔镇产白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
5	合水县土地流转示范点建设项目
6	合水小小助农文旅产业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销售项目
7	合水县黄河象旅游基地建设项目
8	合水县生态康养小镇建设项目
9	合水县红土林景区建设项目
10	合水县太白镇振兴产业发展项目
11	合水县西合路沿线（官合村、罗家畔村、黄寨子村、师家庄村和黎庄子村）

	乡村旅游特色产业开发工程项目
12	合水县乡村旅游富民工程
13	合水县何家畔绿色小镇建设项目
14	段家集乡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北头村全日粮饲料饲草收贮加工厂建设项目
15	合水县太白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	北头村小川子千亩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17	北头村 300 亩现代农业种植示范项目
18	老城镇文化旅游小镇建设项目
19	太白镇安子坪村设施大棚项目

第 38 条 提升乡村人居环境与塑造乡村风貌

提升农村厕所设施。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按照“必须入院、提倡入室，整村推进、一宅一厕”的要求，在改厕模式上重点推行集中管网式、三格式化粪池两种模式，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的集中居民小区，实施“直通污水管网”的水冲式改厕模式；没有集中排污或居住分散的农户，推行占地少、结实耐用、能够可靠实现无害化处理的三格式化粪池进行改厕。

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常态化开展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探索城镇、乡村不同情况、不同条件下的垃圾分类模式，加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清理整治，谋划争取建设乡镇无害化垃圾处理设施（场），加强日常监管和动态清理，确保城乡环境整洁有序。

提升农村景观风貌。以“道路硬化、村庄绿化、庭院美化、室内净化、室外亮化”为标准和目标，扎实开展村庄清

洁和设施建设。尊重乡土风貌和地域特色，充分吸收传统民居精髓，有序推动森林小镇、乡村绿化、“一村万树”项目落地和“三园一屋一净”行动。加快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创建，不断提高人居环境舒适度。保护传统村庄肌理和风貌特色，结合各村历史文化，塑造个性特色的乡村风貌。加强农房院落和山水林田路综合整治，实现村庄整体风貌与资源环境相协调，打造山清水秀的农村人居环境。

村庄建设风貌引导。按照“维护自然、良性整治、传承历史、分类引导”的总体原则塑造乡村风貌。维护自然是指将村庄与山水林田湖草沙作为整体进行格局保护与乡村风貌塑造，加强村庄与自然山水的融合与协调，不得随意破坏现有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以及农田园地，让村民望得见山、望得见水。良性整治是指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留则留、宜整则整的原则进行土地综合整治，促进村庄用地布局集约高效。传承历史是指充分考虑当地的历史环境和风俗习惯，注重传承乡土文化，体现有特色的乡村格局，不得进行破坏乡村风貌格局的拆建活动。分类引导是指乡镇可根据村庄类型与地形地貌、山水田园的关系将村庄（农村居民点）分为山地型、平地型与历史型三个类型，进行分类引导。

第 39 条 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体系

按照村庄设施配置标准，配置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服务

设施体系，全面实现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

构建“镇（乡）-村”两级乡村社区生活圈，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城乡统筹。在镇级层面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

中心村：半径 1000~2000 米，主要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结合乡村公共空间，宜配置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等公共服务功能。有条件情况下，可配置村级幸福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村幼儿园、乡村小规模学校、红白喜事厅、特色民俗活动点、健身广场等服务设施。

基层村：半径 500~1000 米，保证幼儿、老人徒步 15~30 分钟可达。主要配置针对幼儿和老人福利设施、环卫设施，以及日常零售商业、卫生服务站、村委会、体育运动设施等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

基础设施体系方面，公路延伸到所有村庄，供水设施实现村庄全覆盖，农网供电能力和质量大幅度提升，广播电视村村通实现全覆盖。逐步构建配套完善，城乡接轨的基础设施体系。

第五节 实施农村地区土地综合整治

第 40 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结合合水县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全面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

治。通过实施综合整治重大工程修复国土功能，提高国土开发利用的效率和质量。

第 41 条 以乡镇为单元实施综合整治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实施全域全要素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探索“土地综合整治+”模式，延伸土地整治的产业链和价值链，发掘增长新动能，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实现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第 42 条 推进农用地整治

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围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农田林网营造和农田输配电等内容，实行田、土、水、路、电、技、管综合治理，提高土地综合生产能力。通过土地整治，建设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农田。进一步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种植条件，开展耕地轮耕制度，提升土壤肥力，优化种植结构，促进优质农田的集中连片，开展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对撂荒、地力低下的地块综合治理。至 2035 年，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高标准农田，同时按期完成市级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第 43 条 适度挖掘宜耕后备资源

将县域内建设占用可能性较小、宜耕性较佳的其他草地作为宜耕后备资源，作为全县耕地补充任务和部分重大建设

工程耕地占补平衡任务的重要补充来源，主要分布在板桥镇、老城镇、蒿咀铺乡等乡镇。在保证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通过宜耕后备土地整治，预计规划期内可补充耕地潜力约为350公顷。

禁止在陡坡上开垦耕地，禁止违规毁林开垦耕地，科学有序开发宜耕后备资源。

第六章 保护协调稳定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

第 44 条 生态空间格局

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的系统保护，以子午岭生态屏障为核心，以葫芦河、县川河、固城河和马莲河四条重要河流生态廊道为骨架，以孔家沟水库、徐阳沟水库、新村水库、香水水库和莲花寺水库等五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要节点，构建“三区四廊”的县域生态空间格局。

专栏 14 县域生态空间格局

“三区”：指南部生态保塬区、北部林草修复区、子午岭水源涵养区。南部生态保塬区：根据合水县南部地形，挖掘土地资源潜力，提高耕地使用效率，加强水土流失和固沟保塬综合治理，保护好城乡发展生态本底；北部林草修复区：依托合水县中部现有土地植被资源，以道路干线、河流为依托，构建环、线、面交织的生态网络，修复农业生态空间，保护生物多样性；子午岭水源涵养区：依托甘肃子午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考虑水土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恢复能力，辅以人工措施，使生态系统向良性方向发展。

“四廊”：指葫芦河生态走廊、县川河生态走廊、固城河生态走廊和马莲河生态走廊。

第二节 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要求

第 45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要求，守护自然生态，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人民提供优

质生态产品，为全社会提供科研、教育、体验、游憩等公共服务。维持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并永续发展。

合水县有 1 处自然保护地，即甘肃子午岭省级自然保护区（合水县部分），总面积 1036.10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蒿咀铺乡、太莪乡、固城镇、太白镇等地区。主要保护对象是自然风景、名胜古迹、古树名木、地质遗迹、森林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资源等。重点保护黄土高原稀有的天然次生林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珍贵稀有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特别是珍贵稀有树种和金钱豹、黑鹳、大鸨、金雕、大天鹅等珍稀濒危动物及其栖息地，以森林、灌丛、草地、森林湿地为主的水源涵养林以及森林草原向草原植被的过渡地带的典型自然地段和自然景观。

第 46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自然保护地为核心，重点推进子午岭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以及马莲河、葫芦河的生态保护。加大自然保护地森林、水体、湿地、草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改善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

重点保护甘肃子午岭省级自然保护区，加强动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引种回归等有关的设施建设，建立动态更新的古树名木数据库，不断提升子午岭林区物种基因库功能，加快对金钱豹、梅花鹿、猫头鹰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迁徙廊道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至 2035 年，合水县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不减少，全域野生动植

物保护物种及多样性进一步提升，严防外来物种入侵。

第三节 生态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第 47 条 水资源

建设水资源综合利用体系。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要求，严格控制用水总量，至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00 万立方米，至 2035 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合理利用本地地表水、积极争取外调水、大力发展再生水，建立循环利用和分质供水相结合的水资源综合利用体系。地下水可作为备用水源。按照优水优用的原则，合理配置各类水资源。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产业结构，加强工业节水改造及水循环利用，加强大型工业项目对非传统水源的利用，实施合水县工业园区节水改造工程。至 2035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不超过 35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15 立方米以下。推进区域特色农业节水灌溉，加强渠（沟）防渗及建构筑物更新改造，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3 以上。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加强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推进老旧破损管网更新改造。至 2035 年，城镇生活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加强水源保护。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保护，按照相关水源保护管理规定，对新村水库、香水水库、徐阳沟等

水源地及相关水源设施进行保护，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实施莲花寺水源地保护工程。至 2035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达标，千人以上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率达到 98%。

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建立地下水水量与水位双控指标管理体系，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总量、开采强度，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地下水开采量，白龙江引水工程通水后，实施地下水源置换，加强地下水涵养与贮备。至 2035 年，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以内。

第 48 条 林地资源

保护利用目标。多样化植树增绿，加强林地保育，以“西部优化、中部提升、东部稳定”为目标，强化路网、林网、水网防护林等的高标准生态景观林建设，优化构建区内林网体系，发挥最大生态价值。

优化林地资源布局。结合子午岭及县域内现状林地资源，补植完善河流及道路沿线防护绿带，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工程，建设路旁、水旁、村旁、宅旁等“四旁林”，优化提升林地资源分布。

加强林地资源管控。实行严格用途管制，保证总量不减少。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森林覆盖率不减少。严

格保护各级生态公益林、天然林。全面落实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机制和管护责任制，加强经营管理，实现森林面积占补平衡。

第 49 条 草地资源

切实加强草地保护管理。认真贯彻落实草地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大草地保护力度，强化对其他草地的生态修复。

优化草地资源布局。合水县草地资源主要为其他草地，主要分布在县域西部，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优化草地资源布局，合理选择植被类型提高其水土保持能力，增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加强草地资源管控。严格执行草地资源限额管理制度和征占用审核审批制度，依法依规保障好重大建设项目使用草地需求。严厉打击非法占用草地、毁坏草地，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

第 50 条 矿产资源

执行矿产资源开发总量控制与资源转换。按照“有序有偿、供需平衡、结构优化、集约高效”的要求，对全县石油、天然气、煤等重要矿种实行总量调控，保持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以油气、煤炭开发为重点，加大资源转换，大力发展石油、天然气、煤电及煤化工产业，提高资源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区。优化县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科学划定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分区（限采区、重点矿区和保护矿区）。全县划定 1 个能源资源基地，1 个重点矿区，5 个集中开采区和 4 个勘查规划区。

专栏 1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区一览表	
重点矿区 (国家规划矿区)	宁正煤矿区(合水县部分)
能源资源基地	黄陇煤炭资源基地(合水县部分)
集中开采区	合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砖瓦用粘土集中开采区
	合水县西华池镇华市村砖瓦用粘土集中开采区
	合水县何家畔镇姚坑崆村砖瓦用粘土集中开采区
	合水县板桥镇瑶子头村砖瓦用粘土集中开采区
	合水县店子乡双柳树村砖瓦用粘土集中开采区
勘查规划区	甘肃省合水县西一宁县北勘查区煤炭及煤层气勘探
	甘肃省合水县东一宁县北部勘查区煤炭勘探
	甘肃省合水县瓦岗川勘查区煤炭普查
	甘肃省合水县蒿咀铺勘查区煤炭普查

加强矿产资源管控。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准入管理，加强禁止开采区（带）和山体资源特殊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优化调整矿产品结构。优化矿产品加工方向，改变矿产品单一局面，从追求产量、产值转为追求质量和经济效益上来，发展高精加工、高附加值、环保节能型产品。积极引导矿产资源在区域内就地转化，逐步实现矿业经济由资源拉动向产业支撑转变。积极改变发展理念，引进新技术、新设备

应用，生产新型节能环保型产品，实现砖瓦产品的实用化、多样化。

绿色矿山建设。整体围绕加快推进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绿色矿业，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引领和带动矿业转型升级，实现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资源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统一。至 2035 年，全部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矿产资源控制线。为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根据矿产资源规划，统筹国家规划矿区与合水县矿产资源规划分区，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该区域严格矿产资源准入管理，有度有序地利用矿产资源，合理安排不同矿种开发时序，分类协调采矿空间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等其他空间关系，同时建立和完善绿色矿业发展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产开发对耕地保护、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四节 实行全域生态保护修复

第 51 条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生态修复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整合资源，进行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形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格局。充分摸清合水县的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本底条件，识别合水县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推进重点区

域和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全面提升各类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结合具体的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安排具体整治、修复的行动方案，并对重点工程进行空间布局安排。通过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地质灾害的能力，保持自然生态景观，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第 52 条 构建生态修复空间格局

针对全县的水土流失、生态系统脆弱性、地质灾害与土壤污染等具体问题，按照可持续发展要求，针对空间自然属性，划分出重点区域。根据评价结果及潜力分析，构建合水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修复格局，分为生态空间整治修复格局、农业空间整治修复格局、城镇空间整治修复格局三大整治空间修复格局。

第 53 条 生态空间修复重点区域与任务

实施“固沟保塬”工程。严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纲要》，按照“沟头不前进、沟道不下切、沟岸不扩张”治理思路，实施“塬面径流调控、沟头加固防护、坡面植被恢复、沟道水沙集蓄”的“四道防线”治理保护模式；回填整治抢救性沟头、沟岸，修建超标准洪水控制排放的管涵工程，有效遏制沟头前进；坡面营造水保林草，迅速恢复植被护坡。坚持“涵养水、保持土、治理沙”三管齐下，依托塬面保护、淤地坝、坡改梯等水保项目，开展固沟保塬治理，有效控制塬面水土流失，每年治理保护塬面 10 平方

千米以上。至 2035 年，保护塬面面积 377.40 平方千米（56.61 万亩）。

统筹推进水土保持生态项目。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规划期内应当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有序推进重要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开展小流域生态建设，以县域内河流为骨架、小流域为基本治理单元，建立以沟道坝系、坡改梯和林草植被为主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整体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服务功能。县域内重点开展封禁和植被补植，重点实施自然修复、坡耕地治理，人工补植和水土保持工程，根据现状因地制宜，坚持“宜水则水、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农则农”的原则，统筹工程与自然恢复相结合，治沟与治坡相结合，同时大力实施淤地坝新建和除险加固工程，通过增设溢洪道、维修坝体和放水建筑物、整修硬化道路、坝坡排水等设施，对病险淤地坝进行除险加固。积极探索“坝变库、坝变田、坝变路、坝变沟”的坝沟联治模式。实施水土流失治理行动，坚持因地制宜、分区防治的布局原则，突出固沟保塬和小流域治理提质增效，对位配置水土保持措施。依托水土保持、国土绿化、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推进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每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5 平方千米。

秉持“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以马莲河绿色长廊项目为依托打造合水县城以西药王沟辐射周边片区的休闲旅游、农业产业型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以马莲河三

期项目为依托，抓住国家在黄河中上游地区再建淤地坝的大好时机，至 2025 年合水县淤地坝可增加 32 座、完成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 12 座，建成以太白、瓦岗川、固城川、北沟为主的四条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实现打造绿色生态工程目标。

专栏 16 生态修复重点任务	
目标年	项目
2025 年	实施 6 条综合治理小流域，流域总面积 1047.5 平方千米。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92.3 平方千米（新修水平梯田 210 公顷，低标准梯田改造 200 平方千米，新建淤地坝 32 座，病险坝除险加固 12 座，新建水土流失监测点 5 处）。
2035 年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37.67 平方千米，涉及 16 条流域，低标准梯田改造 20 平方千米，保护塬面面积 377.40 平方千米，新建淤地坝 94 座。

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与任务。在葫芦河、县川河、固城川和马莲河等区域进行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持续推进工业、农业、城镇生活污染综合整治，严厉打击偷排、直排等恶劣环境违法行为。增加林草覆盖度，提高防洪减灾能力和水土涵养能力，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进一步遏制水土流失，减少河流泥沙输入量，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区域与任务。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覆盖子午岭林区，包括蒿咀铺林场、北川林场、

大山门林场和干湫子等林场。重点推进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封山育林，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管护，严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各类开发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以水土保持林、护岸林带建设为重点，提高森林植被覆盖度。全面实行封山禁牧、舍饲圈养，禁止滥垦、乱挖，通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措施。至 2035 年，完成造林绿化 347 公顷，逐步实现荒山荒坡林草化，减少水土流失。

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进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森林抚育等生态工程。全面落实“林长制”，实施“再造一个子午岭”提质增效工程，扎实开展黄土高原沟壑区固沟保塬、淤地坝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工程，重点推进境内 G211、G309、S318 国省道路、乡村道路沿线造林绿化，加快建成葫芦河、县川、固城川和马莲河“四大生态走廊”，全力构筑子午岭生态安全屏障，确保各类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

第 54 条 矿区生态环境修复整治工程

“双碳”目标下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整治需要结合绿色低碳的理念，综合提升矿区土壤和植被的弹回功能，构建碳区生态廊道，以实现减碳固碳。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使矿产资源开发与自然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强化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清理整顿已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工程，采取工程、生物措施，加大以

采空区、沉陷区、露天剥离坑等为重点的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和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力度，推进工矿废弃地修复和再利用。针对煤矿、砖瓦厂等大中型、小型生产矿山进行综合整治，开展矿山生态修复，进行土壤污染防治。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整治工程主要位于合水县板桥镇、蒿咀铺乡等地。至2035年，规划修复总面积55.93平方千米。

第五节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

第55条 稳固现有碳汇空间

锚固重要生态空间，提升自然资源固碳增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有效发挥森林、土壤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严禁违法占地毁林和不合理利用土地、破坏土地。保护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生物多样性和碳汇功能；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等资源，科学管理森林采伐；减少因火灾和病虫害等破坏森林资源造成的碳排放。扩大林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保证水域空间保有量。

第56条 增强固碳增汇能力

稳妥有序推进“双碳”工作，加快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结构调整，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

深度挖掘碳汇空间潜力，通过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

治理、国土绿化建设等，提升林地保育能力，优化调整林分、林种、林龄结构，因地制宜提高高效固碳树种比例，延长轮伐期；加强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加大人工林改造力度，持续提高森林质量、固碳效率和碳储量。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加强农田保育、推广秸秆还田、绿肥种植、有机肥增施等，提高土壤有机碳含量，提高生态和农业空间质量，增强固碳能力。构建全域全要素高效协同的碳汇空间格局，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第七章 构建创新协调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第 57 条 人口与城镇化

至 2025 年，县域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不超过 12.6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5.72 万人，城镇化率 45.11%。

至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不超过 12.1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7.88 万人，城镇化率 65.02%。

第 58 条 城镇空间格局

落实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协调人口、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关系，以设施建设引导集聚发展，构筑多中心、多节点、组团式、网络化的“一核三心，两带八点”的县域城镇空间格局。

专栏 17 县域城镇空间格局

“一核”：合水县中心城区，是未来全县发展的核心，以高质量的公共服务和宜居环境，引导人口集聚，成为推进县域新型城镇化的核心空间载体；

“三心”：依托三个重点镇形成何家畔镇副中心、老城镇副中心和太白镇副中心；

“两带”：东西发展带、南北发展带；

“八点”：合水县域内其他一般乡镇，是合水县城镇化的重要支点，是统筹城乡发展、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

第 59 条 城镇体系

结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综合考虑经济社会、产业发展、人口分布等因素，规划形成规模合理、功能完善的“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乡）”三级县域城镇体系，促进以中心

城区和重点镇为核心的组团式城镇发展。中心城区位于西华池镇，3个重点镇分别是老城镇、太白镇、何家畔镇，8个一般镇（乡）分别是板桥镇、吉岷镇、固城镇、肖咀镇、蒿咀铺乡、段家集乡、太莪乡、店子乡。

依据各乡镇现有的产业基础与未来发展趋势、区位条件及在区域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将合水县12个乡镇划分为综合型、专业型、特色型和旅游型4种类型。形成以合水县中心城区为核心，以专业型、特色型和旅游型乡镇为发展支点的城镇体系，促进各类型乡镇联动发展。

专栏 18 县域城镇体系表				
类型	名称	职能类型	主要发展方向	城镇人口规模
中心城区	西华池镇	综合型	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大力发展数字经济、装备制造、商贸物流产业。	6万~7万人
重点镇	老城镇	综合型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特色农产品，提升产业服务能级，打造西部产业副中心。	0.5万~1万人
	太白镇	旅游型	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文化旅游、康养休闲，提升旅游服务能级，打造北部旅游高地。	0.5万~1万人
	何家畔镇	特色型	延伸特色农业产业链，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培育发展旅游业，提升农旅融	0.5万~1万人

			合产业水平。	
一般镇 (乡)	吉岷镇	综合型	注重商贸服务业，提高综合服务功能，培育城乡物流、电子商务，提升合水南大门服务能级。	0.3 万~0.5 万
	固城镇	专业型	培养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延伸特色农业产业链，培育发展农牧菌菜产业，提升农业标准化水平。	0.3 万~0.5 万
	肖咀镇	综合型	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优越的自然条件，延伸农业产业链，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旅游业。	0.3 万~0.5 万
	板桥镇	综合型	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注重商贸服务业，提升城乡物流服务能级，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生态旅游。	0.3 万~0.5 万
	蒿咀铺乡	专业型	提升乡镇公共服务能级建设，培育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大力发展有机农业和文旅融合生态旅游，加快乡镇产业转型。	0.3 万~0.5 万
	段家集乡	综合型	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延伸农业产业链，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培育发展田园休闲旅游业。	0.3 万~0.5 万

	太莪乡	特色型	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发挥特色种植养殖基础优势，发展现代有机农业，培育田园休闲、生态观光旅游业。	0.3 万~0.5 万
	店子乡	专业型	利用优越的自然条件，延伸传统农业产业链，培育发展生态农业与循环经济，大力发展果蔬特色农产品种植业。	0.3 万~0.5 万

第二节 打造多尺度城乡融合服务体系

第 60 条 构建多尺度城乡生活圈

构筑“县级-乡镇级-村庄/社区级”三级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全龄友好型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构建全年龄人群友好健康城市。规划形成 1 个县级公共服务中心，11 个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80 个村级服务中心和 5 个社区级服务中心。

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建设“一小时”城镇生活圈。配置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承担区域公共服务职能。

构建以乡镇政府驻地为核心的“半小时”生活圈，基于生产生活需求差异化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承担综合服务职能。

建设城乡“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承担日常生活服务职能。

专栏 19 “十五分钟”生活圈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	
设施类型	配置要求
基础教育设施	适应城市与人口发展需求，加大基础教育用地统筹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实现就近入学。结合学校布局调整，优先保障基础教育用地需求。
全民健身服务	合理利用城市公园、公共绿地、郊野公园等建设全民健身设施，鼓励城市社区通过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闲置废弃地、临时用地等空置场所，配套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大力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超过 4.5 万人配置 1 处县级公共体育设施（广场），每 0.5 万~1.2 万人配置 1 处乡镇级公共体育设施（广场）。
养老服务	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每 0.5 万~1.2 万人设一处，提供日托服务，满足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养老服务需求。
便民服务	完善基本便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提高菜市场、零售商业、社区公共管理、物流配送、再生资源回收点等便民服务设施服务水平。
社区医疗卫生服务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每个乡镇应至少配置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于 2 万人的乡镇应增设。
社区文化服务	每个乡镇至少配置 1 个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确实难以满足要求的，可适当降低面积标准或配置文化活动站予以补充。

第 61 条 县域教育设施

县域教育设施布局要坚持充分考虑社会经济发展、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区域人口流动和流动人口子女就学人数变化的趋势，统筹兼顾，均衡配置。按照教育现代化的要求，

兼顾未来教育发展的趋势，要适度超前，高标准、高起点科学合理布局规划教育发展用地，对现有学校结合旧城、旧村改造适时进行改扩建、迁建，对教育发展不均衡区域和新规划区同步规划布局标准化学校，补齐教育发展与社会发展不均衡的短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实现就近入学，按幼儿园 35 座/千人、小学 70 座/千人、初中 36 座/千人、高中 30 座千人进行配置。农村地区形成一个乡镇 1 所初中、若干所中心小学的学校布局；距离近的乡镇初中可根据人口规模适当合并。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善普惠制幼儿园布局，每个乡镇至少建设幼儿园、小学、初中各 1 所。

第 62 条 县域医疗卫生设施

坚持以全面促进人的健康为中心，创新供给多元化，共建共享，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医疗健康需求，兼顾均衡与效率，形成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设施相辅相成的医疗体系，提高应对重大传染病传播的能力，为全体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进一步提高居民健康生活水平。规划 1 所县级综合医院、1 所县级中医院、1 所县级妇幼保健院、1 所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着力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原则上每 3~10 万人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乡镇配置 1 所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均应建设 1 个村卫生室。打造县级高水平综合医院，提升现有医疗设施服务能力。重点建设以合水县人民医院、合水县中医院为主体，乐蟠医院等民营医院为补充的医

疗网络布局；推行重点镇及一般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扩大老城镇中心卫生院、吉岷镇中心卫生院、太白镇中心卫生院规模。至 2035 年，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8 张。

第 63 条 县域文化设施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实现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和数字化，建成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加强资源整合，建立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充分发挥统筹服务功能，为公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图书馆、文化馆、综合博物馆、美术馆各 1 座。在每个乡镇建设 1 处综合文体活动中心，500 人以上行政村有农村文化礼堂，构建高质量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至 2035 年，实现县域“城乡一体 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全覆盖。

第 64 条 县域体育设施

全面推进全民健身，完善群众性体育设施，提升健身馆水平，为居民提供更便捷、更多元、更综合的体育健身场所。鼓励体育设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公园绿地及开敞空间提供体育健身服务功能，提供多样性的、高品质的体育服务设施。

规划建设县级公共体育中心，包括 2 场 1 馆 1 中心，即体育场、健身广场、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确保所有乡镇均配置具备多种健身设施、专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全民

健身中心 1 处。在每个行政村布局相应的社区健身设施，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和健身路径。至 203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04 平方米以上。

第 65 条 县域养老设施

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为建立与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家庭-机构-医院”无缝衔接的照护服务体系提供空间支撑。健全覆盖县、镇（乡）、村的三级养老机构服务网络。中心城区、重点镇公共服务中心，至少建有 1 所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特困供养机构。人口不足 3 万人的乡镇，要按照特困对象人数、老年人数和服务半径，可采取相邻几个乡镇合建中心敬老院；乡镇敬老院向乡村延伸，利用村庄内闲置公共资源、租用农村闲置住房、改造闲置学校等可利用的场所，建设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

第 66 条 县域社会福利设施

构建更加全面的社会救助体系，在中心城区规划含县级儿童福利院、县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残疾人康复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服务的设施。同时落实合水县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建设，规划 1 处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各乡镇联合卫生院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各行政村按需设置临时救助点。

全面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能力，结合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配置精神福利设施，同时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设施和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等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支持老年人、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康复服务需求。

专栏 20 县域公共服务类规划项目	
1	合水县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
2	合水县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合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餐饮楼建设项目
4	合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艺术楼建设项目
5	合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篮球馆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
6	合水县学前教育推进工程
7	合水一中图书实验楼建设项目
8	合水县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9	合水县社区矫正监管中心建设项目
10	合水县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
11	合水县就业创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2	合水县农机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第 67 条 县域殡葬设施

全面落实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和节地生态奖补制度，科学规划建设经济适用、功能完善、理念先进的殡葬设施，为移风易俗、厚养简葬提供硬件支撑，倡导新型文明、资源节约的殡葬方式。

以县级墓园为主导，统筹推进县、乡镇、村三级墓园建设。倡导生态节地安葬理念，至 2035 年，建设 1 处以上骨灰堂等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健全“县、乡镇”两级殡仪服务设施体系，重点建设县级殡仪服务站，合理发展乡

镇级殡仪服务站。至 2035 年，建设 1 处以上县级殡仪服务设施。加快农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葬区）建设，采取乡镇统建、多村联建、一村独建等模式，充分尊重现状和民俗，因地制宜合理选择荒山瘠地，优先选择现有集中安葬点，就近就便、统筹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葬区）。

专栏 21 县域殡葬设施规划建设项目	
1	合水县级殡仪馆建设项目
2	合水县城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
3	合水县城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4	合水县老城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5	合水县太白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6	合水县何家畔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7	合水县板桥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8	合水县吉岷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9	合水县固城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10	合水县肖咀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11	合水县蒿咀铺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12	合水县段家集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13	合水县太莪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14	合水县店子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第三节 城镇产业空间布局

第 68 条 产业空间布局

重点依托合水县工业集中区，结合现状产业基础及发展优势，形成“一核两带六组团”的城镇产业空间布局。

专栏 22 城镇产业空间布局

“一核”：即产业引领核，依托合水县工业集中区煤炭化工、清洁能源、商贸物流、数字经济等产业，打造集行政商务、科创研发、生产服务于一体的清洁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县。合水县工业集中区为省级开发区，位于合水中心城区南部，规划面积约 1.87 平方千米。用地结构以工业用地为主，物流仓储用地为辅。

“两带”：即三产融合发展带、生态文旅观光带，以县川河、固城川、马莲河为骨架，构建农业产业生态区，打造具有优势特色的三产融合发展带；构建陇东文化旅游区，打造底蕴深厚的生态文旅观光带。

“六组团”：即农果产业组团、综合服务组团、康养农旅组团、生态养殖组团、生态观光组团、活力发展组团。农果产业组团以何家畔镇为核心，紧密联合吉岷镇、板桥镇、店子乡苹果种植集群，发挥西华池镇物流优势与数字电商赋能强度，发挥吉岷镇矮砧品种培育现代化优势，打造合水农果产业组团；综合服务组团由肖咀镇、段家集乡、吉岷镇构成，依托吉岷镇便捷交通门户优势，打造承载人员、文化、商品、物流的区域交流功能区；康养农旅组团主要以太白镇北部为核心，以太白康养小镇、花溪养生谷为重点，打造子午岭林区生态康养产业特色区；生态养殖组团是以蒿咀铺镇、太莪镇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绿色养殖为主基调，打造中部多元生态畜牧产业发展片区；生态观光组团充分发挥太白镇南部子午岭林区“绿色屏障”“天然水库”生态优势，全力打造完整的子午岭观光休闲、会议接待、运动体验、养生度假产业链及子午岭生态观光基地；活力发展组团主要以老城镇为核心，联动固城镇、太莪乡现代农业创新资源，打造多元产品创新发展的宜居宜业宜游示范区。

第 69 条 借势重大战略机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立足资源能源优势，明确产业发展思路。充分发挥合水资源能源优势，借势甘肃省支持陇东地区加快发展形成全省重要增长极重大战略机遇，以合水县工业集中区为载体，以

数字经济、装备制造、商贸物流、天然气深加工产业为主导。将合水县工业集中区打造成全县改革发展的实验区、创新发展的示范田、加速发展的主阵地。

紧密衔接主导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充分依托陇东煤电能源开发示范基地建设契机，以合水石油、煤炭、天然气等资源开发利用为载体，积极推动石油、煤炭、天然气采输设备、助剂生产、管具防腐、机械维修、化工设备加工制造、技术服务等油气开采辅助和配套服务产业发展，促进传统装备制造等产业转型提升。

第 70 条 加强产业用地保障

至 2035 年，规划工业用地总规模 0.98 平方千米，保障城镇产业空间高质量发展。

严格保护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工业用地，建立工业用地占补平衡机制，稳住制造业基本盘。在保障工业用地规模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以产业升级和产城融合发展为导向，挖掘存量工业用地空间潜力，盘活低效产业用地，促进产业用地的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鼓励混合产业用地复合利用，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八章 提升中心城区品质，打造幸福宜居城区

第一节 优化城区空间格局

第 71 条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以城市用地综合评定、城市现状发展、地形地貌为基础，结合合水“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中心城区主要沿子午大道向南拓展，主要布局居住、公共服务、商业和产业功能。随着西合一级公路建设和秦直大道拓宽，中心城区南北通道愈加完善，形成“北进提升，南纵拓展”的空间发展格局。

第 72 条 发展规模

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约 4 万人；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约 6.3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721.83 公顷。

第 73 条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三心三区、一轴一带”的空间结构。

专栏 23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三心”：指以县政府为核心，整合周边公共服务与行政管理职能建设行政管理中心；以商业综合体与商业街区为依托，提升商业服务业水平，建设城市商业服务中心；依托工业集中区，建设城市工业发展中心。

“三区”：在新民西路和新民东路以北区域建设北部综合服务片区；在八一路以北和阳光路以南区域建设中部生活服务片区；以工业集中区为依托建设南部工业经济片区。

“一轴”：指以子午大道为发展主轴，重点布局商业与休闲、文化、体育等设施，提升商业服务能力和公共服务能级，打造功能复合的产城融合发展轴。

“一带”：指依托黄河古象森林公园与生态修复广场等生态景观，以圣象大道为

城市景观建设主要干道，联系中心城区西侧横向景观通道，打造城市生态景观带。

第二节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和用地布局

第 74 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城镇发展区是指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的区域。落实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将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战略预留区 6 类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以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为主，兼容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集中在合水县中心城区北部，面积为 191.42 公顷，占比 26.52%。

综合服务区。以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北部和中部，面积为 147.08 公顷，占比 20.38%。

商业商务区。以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中部和北部，面积为 108.63 公顷，占比 15.05%。

绿地休闲区。以绿地与广场用地为主，兼容少量公用设施用地，主要包括黄河古象森林公园等。面积为 83.06 公顷，占比 11.51%。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

域，可兼容仓储用地以及为企业服务的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分布在合水县中心城区南部，面积为 183.39 公顷，占比 25.41%。

战略预留区。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应对重大公共安全问题预留的空间。主要分布在合水县中心城区东部，面积为 8.25 公顷，占比 1.14%。

第 75 条 优化用地布局

以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绿色休闲、产业空间集约高效为主导，协调合水县工业集中区与中心城区发展建设的关系、城镇建设与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强化中心城区内外交通联系，合理布局各类城市建设用地。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721.83 公顷。

居住用地。合理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新增居住用地重点向北部城区布局。由于现状居住用地内多为平房，土地利用效率较低，规划提高了土地开发强度和利用效率，因此居住用地面积有所减少。至 2035 年，居住用地面积为 162.44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21 平方米/人。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坚持存量盘活与增量供给相结合，适当增加南部合水县工业集中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提升城镇公共服务品质。至 203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 106.70 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在中心城区北部与外围增加商业服务

业设施用地，吸引人口向外围地区聚集，强化中心城区周边区域的商业服务功能。至 2035 年，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 62.80 公顷。

工业用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大力推进“东数西算”产业落位。引导中心城区产业集中布局，逐步腾退和改造与城市功能不符的工矿用地，推进南部合水县工业集中区提升改造。至 2035 年，工业用地面积为 112.85 公顷。

物流仓储用地。专门用作储存物资的用地，主要包括仓储企业的库房、堆场、包装加工车间及其附属设施。至 2035 年，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 6.56 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重点保障市政道路和交通场站设施等用地需求，结合城区“治堵”工程，以城市快速路和主干路等交通廊道引导空间布局，加大公共交通供给，提升空间组织效能。至 2035 年，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153.21 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重点满足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建设要求，主要包括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消防站、环卫设施等用地。至 2035 年，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17.60 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中心城区通过城市更新逐步增加绿地和开敞空间，高标准建设城市绿地和公园。至 2035 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 81.94 公顷。

特殊用地。保障军事、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用地。至 2035 年，特殊用地面积为 8.40 公顷。

留白用地。城镇范围内暂未确定规划用途、规划期内不开发或特定条件下开发的建设用地。至 2035 年，留白用地面积为 5.65 公顷。

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 76 条 土地开发利用与安全管控

合水县中心城区位于黄土塬面，城区东西两侧临近塬边沟头，且中心城区范围内存在部分地质灾害风险因素，土地开发利用、工程建设应严格落实相关安全管控措施。

塬边沟头的安全管控。限制塬边沟头建设项目，新建住宅、工矿企业、仓储物流加工、公共服务、市政设施等项目，项目选址临近沟道深度在 50 米以内的，项目位置距离塬边沟头不得小于 50 米；沟道深度大于 50 米的，项目位置距离塬边沟头不得小于 1.5 倍进行控制。

地质灾害风险管控。中心城区范围内存在部分地质灾害易发区，且与部分现状建成区重叠。对该类已建成区域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及时进行安全评估及相应处置，并加强日常监测和安全防治措施。考虑中心城区用地需求，在部分塬面平整区域规划低强度居住用地，同时划定防护绿地，留白用地等与塬边沟头做空间隔离，对该类未实施建设区域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在实施开发建设活动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建设工程安全评价，并对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提出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必须确保符合相应的城镇建

设条件，经相关部门批准评估同意后，方可进行开发建设，并同步落实相关安全防治措施。

第三节 住房保障

第 77 条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坚持住有所居、居有所安，促进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房同步发展，构建商品房、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社会租赁住房、人才安居住房等多层次、多样化的住房供应体系。坚持以常住人口为主、以居住为主、以普通商品住房为主的导向，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创造良好人居环境。

第 78 条 优化住房空间布局

坚持“提升老城、拓展新城”思路，有序推进老城区存量住房更新改造，争取“多拆少建、只拆不建”，优化和完善居住环境、设施配套与交通条件。应对未来人口变化的趋势，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的老龄化改造。加快城北居住空间建设，适度新增居住用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在城南临近工业集中区，适当布局居住功能，提升职住平衡指数，增加创新人才公寓、租赁住房的建设，实现宜居宜业、产城融合。

第 79 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

保障性住房规划布局以“小集中，大分散”为基本导向，邻近就业中心、交通站点、公共活动中心等进行布局，并与城市新区建设、城市更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相结合，方便居民生活和出行。合水县共投资建设了各类保障性住房 1449

套，经济适用房 614 套，建立了常态化的公租房申请受理机制。规划在维持既有保障性住房不减少的前提下，新增建设公租房，实现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合理的轮候期内得到保障，解决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

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主要围绕工业发展区重点产业平台合理布局保障性租赁住房，通过新建、改建、盘活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引导“人、产、城”融合发展，促进职住平衡、供需适配。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需求实现应保尽保。

第四节 城区绿网格局

第 80 条 绿地空间结构

依托中心城区西侧黄河古象森林公园与自然植被基础，结合中心城区现状公园绿地布局，构建人文与自然交融的塬面特色城区绿网体系，形成“一带三心、七横三纵”城区绿地空间结构。

专栏 24 城区绿地空间结构

一带：即城市生态景观带，展示合水县特色生态文化景观风貌。

三心：文化景观核心以陇东古石刻艺术博物馆和万佛寺建筑群为文化中心，规划协同乐蟠广场与周边社区广场及新增文化走廊，重点提升合水县生态文化融合质量；娱乐景观核心以黄河象大剧院广场为核心，结合周边医疗服务产业基础，打造合水县娱乐康体景观核心；休闲景观核心以合水南广场为中心，连接周边社区

文化广场、口袋公园及小型健体广场等，重点提升合水县南大门形象，形成活力休闲景观核心。

七横：即兴业路、前进路、永宁东路、富康西路和富康东路、新民西路和新民东路、乐蟠东路和乐蟠西路、人民路七条横向道路，沿线布局防护绿地和公园绿地，构建中心城区横向绿地网络。

三纵：即圣象大道、子午大道、秦直道三条纵向道路，沿线布局防护绿地和公园绿地，构建中心城区纵向绿地网络。

第 81 条 绿地系统

公园绿地与广场。中心城区内共规划县级综合公园5处，其中保留现状1处公园（黄河古象森林公园），规划新增4处；规划县级广场共3处；结合社区公园、街头绿地和游憩绿化带等小型绿地建设，规划小型绿地30处。规划对公园绿地与广场提出指导位置，具体范围在控规中予以确认。

防护绿地。主干路单侧防护绿带宽度不宜少于10米，工业区道路防护绿带宽度不宜小于5米。电力高压走廊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规定要求设置防护绿带，石油管线防护廊道控制不少于30米防护绿带。

第 82 条 城市生态廊道

结合中心城区“一带三心、七横三纵”的绿地空间结构，依托黄河古象森林公园和路网格局，串联中心城区绿地空间，形成中心城区生态廊道，强化中心城区空气流通能力，加快城区内外物质交换，改善空气质量，缓解热岛效应、降低建筑物能耗。

第五节 完善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不低于 10 平方米。

第 83 条 医疗卫生设施

加大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力度，完善中心城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由全覆盖向规范化、高水平转化。规划结合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与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半径，完善疾病预防与控制体系，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规划每 3~4 个居委会或每 1~2 万居民设置 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居民步行不超过 15 分钟就能到达 1 所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规划扩建现状合水县人民医院，用地规模约 2.54 公顷。至 2035 年，医疗卫生用地规模达到 5.35 公顷。

第 84 条 教育设施

进一步补齐义务教育短板；不断加强中心城区学校提质改造，优化教育布局结构，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以省级示范性高中为标准，实施普通高中提升计划，加强高中建设，配套完善设备设施；加快职业教育设施建设，完善实训设施，促进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规划建成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更富活力、更具保障力的现代教育体系。规划扩建现状合水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现状西华池中学、合水县第一中学，迁建现状三里店小学、现状招金小学，规划新增 1 所中学。至 2035 年，教育科研设施用地规模达到 47.26

公顷，其中教育设施用地面积达到 41.60 公顷。

第 85 条 文化设施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实现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和数字化，建成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依托中心城区布局县级文化中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多元化供给、社会共同参与、设施配套重心下移、共建共享，强化和完善多级配置。规划保留现状古石刻博物馆等文化设施改建提质，规划完成黄河象大剧院项目建设。至 2035 年，文化设施用地规模 7.48 公顷。

第 86 条 体育设施

以满足居民健身和能够承办体育赛事的运动场馆建设为核心，完善公共体育设施，达到国家公共体育设施相关标准。加快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均衡布局健身场所、健身路径等，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体育设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及开敞空间共建共享，同时强化教育系统和商业经营性体育设施作为补充，共同形成中心城区体育设施服务体系。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标准配置小型健身休闲空间等基础保障性体育设施。至 2035 年，体育用地面积规模 5.42 公顷，分别位于城北乐蟠西路与育才路交口西南即现状体育馆、县水务局以北以及工业集中区子午大道与规划西合一级路交口东南。规划保留现状体育馆，进行改建提质，规划新建 1 处健体主

题公园，即黄河象体育公园。至 2035 年，体育设施用地规模 7.24 公顷。

第 87 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构建县级养老基地-老年养护院-社区老年服务站三级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各类福利设施发展，建立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福利需求的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体系，完善与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置，落实中心城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2025 年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至 2035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大于 60%，养老与福利设施用地规模达到 5.53 公顷。

第六节 城区交通设施

第 88 条 交通发展目标

优化道路网布局和交通组织，提升公交服务，改善慢行出行环境，加强停车管控，规划形成与空间格局和用地布局相契合，对外高效便捷、内部绿色高品质的综合交通体系，满足城市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提升城市品质。

第 89 条 对外交通

公路。规划形成“两纵一横”公路对外通道。“两纵”为 G211 与 G309，规划 G211 从中心城区西侧穿越，按二级公路标准提质改造，北连庆城县、环县和宁夏等地区，南连宁县、正宁县和陕西省等地区；规划 G309 从中心城区东侧

穿越，按一级公路标准新建，西连西峰区，北接 G22 青兰高速公路。“一横”为 S318，起于中心城区中部（永宁西路—永宁东路），按三级公路标准提质改造，向东通向固城镇、段家集乡和陕西省等地区。

长途客运站。保留现状合水县客运站，主要承担县域内部、通往周边区县及兰州、西安等城市的汽车客运需求，并配套公交场站，实现内外交通无缝衔接。

第 90 条 城市道路

路网等级。根据合水中心城区组团式布局特点和已有的路网分级，制定“主干路（一、二级公路）、次干路、支路”三层次道路功能体系。

主干路（一、二级公路）：红线宽度 20 米~50 米，为城区路网骨架，承担过境交通和对外交通，为城市主要组团提供中长距离交通联系服务。

次干路：红线宽度 16 米~24 米，为主干路提供交通集散服务，满足中短距离出行。

支路：红线宽度 20 米以下，为各功能区内部短距离交通组织道路，缓解主次干路的交通压力。

道路网布局。本规划区路网结构为方格网状，规划形成“九横三纵”骨干路系统。

“九横”：自北向南分别为乐蟠东路—乐蟠西路、新民西路—新民东路、文化西路—文化东路、永宁西路—永宁东路、建材路—文景东路、八一路、新华路、前进路、迎宾路。

“三纵”：自西向东分别为圣象大道（G211 线合水城区段）、子午大道、西合一级路（G309 线合水城区段）。

道路网密度。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达到 7.8 千米/平方千米，须在下层次详细规划中进一步细化次支路网，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千米/平方千米。

交通组织。圣象大道（G211 线合水城区段）、西合一级路（G309 线合水城区段）沿线相交道路，平面交叉的间距须满足《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2-2021）》相关要求。子午大道沿线相交道路除主干路及重要次干路外，机动车在交叉口原则实行右转进出交通管制，减少对子午大道的交通干扰。

第 91 条 城市公交

公交发展规模。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人口规模约为 6.3 万人，中心城区公共汽（电）车保有量不宜小于 8 标台/万人，经测算，公共汽（电）车的保有量应达到 50 标台以上。

公交走廊规划。结合南北向带状城市形态，公交线路主要沿圣象大道、子午大道、西合一级路等南北向走廊布设，实现主要居住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引导居民出行采用“公交+慢行”模式，促进城市集约发展。

公交场站规划。规划在城区北端和城区南端各设置 1 处公交首末站。城区北端公交首末站位于圣象大道与太白西路交口以北，占地约 0.6 公顷；城区南端公交首末站位于圣象

大道与宏业路交口西南角，与现状客运站结合设置，用地规模不小于 0.4 公顷。

第 92 条 公共停车场

构建“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给体系。分区域差异化配置机动车停车位，加强停车建设与管控，缓解停车矛盾，实现停车系统与城市协调发展。

结合中心城区用地布局情况，规划布局机动车公共停车场 13 处，总规模约 5.3 公顷。结合停车场设置充电设施，新建、改扩建的停车场应预留充电设施。

第 93 条 慢行交通

分功能分类型构建慢行交通网络，加强慢行系统与公共交通的衔接，并紧密结合黄河古象森林公园、环城西路景观带等绿地休闲区，打造绿色慢行廊道，提供高品质慢行出行体验。城市道路非机动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2.5 米，人行道宽度不应小于 2 米，形成安全、连续、方便、舒适的步行和非机动车网络。至 2035 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75%。

第 94 条 综合能源站

规划布局次干路沿线和城市出入口附近，在城市出入口附近以大中型站为主，在城市中心区以中小型站为主。

在现状 3 处加油站基础上新增 1 处加油站，合计总规模约 2.6 公顷。按照“需求导向、安全为先、预留弹性”的合建原则，统筹考虑未来应用场景、车辆类型、交通流量、运

输需求及场站服务半径等要素，规划加油站预留综合能源站建设条件，以加油功能为核心，按需补充加气、充换电、加氢等功能，使其逐渐转型为综合能源站。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95 条 给水工程

至 2035 年，城区高日需水量为 1.91 万立方米/日。水源主要引自规划白龙江引水工程及莲花寺引水工程。规划白龙江引水工程沿 G211 国道穿越城区，水源管线两侧开发建设须满足水源保护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规划由城区外现状瓦岗川水厂、固城水厂以及规划孙家寨沟水厂联合为城区提供水源。保留现状给水加压泵站，占地面积 0.5 公顷，结合路网完善给水管网，给水管网基本成环布置，以达到安全、可靠、合理的供水要求。

第 96 条 排水工程

规划城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对现有合流制地区逐步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至 2035 年，城区污水量为 0.97 万立方米/日。扩建城区现状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1.9 公顷，工业区规划新建 1 座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3 公顷。污水处理厂内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及再生水厂。结合地势、路网完善污水管网。根据再生水用户需求完善再生水管网。

依据地形地貌、竖向高程、路网等共划分 3 个雨水分区，完善雨水管网，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达到 2 年一遇，雨水经管网收集后下塬。结合固沟保塬工程，通过采取相应工程措施，减少雨水下塬排放对塬面沟道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第 97 条 海绵城市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0%，降低城市内涝风险。保护修复天然海绵体、主要水系及绿带等重要海绵通道、绿地公园等海绵节点，采用蓄、渗、滞等多种措施，有针对性地增加滞蓄空间，新建及改造地区通过建设低影响开发设施，实现雨水源头消减，控制初期雨水径流污染。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雨水调蓄、净化设施，促进雨水资源有效利用，减轻市政排水系统压力。

第 98 条 电力工程

至 2035 年，城区用电负荷为 12.84 万千瓦。扩建现状合水 110 千伏变电站，规模为 50×2 兆伏安，占地面积 0.7 公顷，工业区预留 1 座 110 千伏变电站，规模为 50×2 兆伏安，占地面积 0.5 公顷。保留现状 35 千伏及以上等级架空线，结合城区规划用地布局进行局部迁改，合理控制预留高压走廊。结合路网完善 10 千伏电网，10 千伏线路采取地埋方式敷设，多条线路同路径敷设时，应同槽敷设或采取排管方式敷设，以节约地下空间资源。

第 99 条 燃气工程

至 2035 年，城区用气量为 1832.54 万立方米/年。气源

主要采用天然气，由规划合水门站引入气源。保留城区现状液化石油气站，占地面积 0.6 公顷。现状燃气储配站改做调压站，占地面积 0.6 公顷，结合规划次高压燃气管道引入气源。结合路网完善中压燃气管网。燃气设施周边开发建设须满足《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等相关规范保护控制及安全间距要求。

第 100 条 供热工程

至 2035 年，城区民用热负荷为 462.70 兆瓦。保留城区现状西华热源厂，占地面积 2.8 公顷，规划新建城北、工业集中区 2 座热源厂，规模为 100~150 兆瓦/座，占地面积 3 公顷/座。结合路网完善供热管网。

第 101 条 通信工程

至 2035 年，城区市话需求量为 9.14 万门。统筹各类通信基础设施布局，加强设施共建共享。保留城区现状通信设施。加强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布局，加快通信基站建设。结合路网统筹规划各类通信管道，通信管道采取地埋方式敷设，多条线路同路径敷设时，应合并管孔，以节约地下空间资源。

完善城区邮政服务，保留城区现状邮政支局，工业集中区规划新建 1 座邮政所。

第 102 条 环卫工程

至 2035 年，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3.00 吨/日。城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压缩式收运和处理。近期通过城区外规划垃圾转运站转运至县外西峰垃圾焚烧厂，远期运

至县域规划垃圾综合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县域规划垃圾综合处理设施处理，医疗垃圾运至规划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城区内合理布置环卫车场、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

第八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第 103 条 防洪排涝

防洪治涝标准。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完善城区防洪体系。中心城区内涝灾害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30 年一遇。河（沟）道上的桥梁等构筑物设防标准须大于或等于相应的设防标准。

防洪治理。结合地形与道路，在有山洪沟的道路外侧修建排洪渠，将山坡洪水顺利拦截在排洪渠内，防止进入城区建设用地。城区防洪工程建设时应注意与城区环境景观的结合，既要满足防洪安全要求，又要考虑到景观和生态的要求。

排涝规划。完善中心城区雨水排水系统，合理布局排水设施，提高雨水管网覆盖率。加强水系连通、疏浚清淤，加快排水系统达标的改造与建设、内涝片区重点治理，提高排水泵站和主干管网建设标准，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第 104 条 抗震减灾

设防标准。严格执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中心城区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生命线工程以及学校、养老、交通枢纽等

建筑场所，提高一度进行抗震设防。

工程抗震。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抗震设防标准，对现有达不到规定抗震设防要求的建筑，应采取加固、改建等切实可行的措施，提高其抗震能力。新建、改扩建工程应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对抗震能力不足的房屋设施开展抗震加固，提升城镇地震安全韧性。重点建设工程、重大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须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位于复杂工程地质条件并覆盖区域较大的重要生命线工程，应开展地震小区划。

第 105 条 城市消防

消防站。落实《国家消防站建筑设计标准》《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以接警后 5 分钟内可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布局消防站。至 2035 年，保留现状消防站，中心城区新建二级普通消防站 1 座，位于城南工业集中区周边，用地面积不小于 1.07 公顷，辖区面积不大于 4 平方千米。

消防通道。消防车通道主要依靠城市道路建设，道路宽度、限高和道路设置应满足消防车辆通行和灭火作战的要求。各企事业单位及新建居住小区的内部在规划布局时，应保证足够的消防通道宽度要求，便于消防车能到达各建筑物附近。村镇和街坊内，在不利于消防车辆行驶的地段，应拆除障碍

物和违章建筑，保证道路交通和消防车辆通行的通畅。

消防供水。消防供水以城市给水系统为主，天然水源为辅。完善城市供水管网，城市边缘地区要加快城市供水管道建设，修建消防水池和天然水源取水设施，确保消防用水。优化消火栓系统布局，中心城区道路消火栓要按照标准配建，大型公建、厂房、仓库等必须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第 106 条 人防规划

人防目标。合水县属人民防空一般城市，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掩蔽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

人防工程。加强地下空间及防灾空间体系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提高灾时应变能力。依据《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新建 10 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置深度 3 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2% 集中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人防工程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划和标准要求，遵循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优化防护工程布局。加强城市重点经济目标、重要基础设施、环境敏感区、生命线工程、危险源、应急储备库等主要目标防护，提高抗毁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防工程建设，采取多种融资方式，制定优惠政策，整合地下空间资源，推动人防工程建设和地下空间的合理有序开发，引导和规范城市人防工程建设。

第 107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建立完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报预警系统，并层层落实岗位责任制，实现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全覆盖。

加强中心城区塬边潜在地质灾害安全防护，及时检测潜在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根据工程地质和水文、气象等情况，对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斜坡稳定性等进行分析、评价，为中心城区各项建设用地及建设项目的安排提供依据。

已建成区内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一般不作为城市更新建设区，并要采取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等整治措施严控风险；确因城镇建设可拓展空间不足，仅允许开展以安全防控为目的的更新活动，并采取整治措施严控风险，重点加强沟边塬边已建成的公共设施和住宅等建筑，加强地质灾害防护并实施常态化监控。

规划建设区内，涉及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的，原则上不作城镇规划建设，并进一步结合建设用地适应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工作进行选址避让；难以实施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或稳定性差、风险等级高、不宜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根据宜治则治、因地制宜、区分轻重缓急原则开展工程治理，科学设计防范措施，提高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防御工程标准；确需开发建设的，不得作为城镇建设规划发展方向，仅允许布局以安全防控为目的的规划用地，并采取整治措施严控风险。涉及中风险区的，要按照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涉及低风险区的，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

第九节 “四线”管控

第 108 条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指规划确定的绿地与广场用地的边界控制线，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范围的边界线。中心城区绿线划定 81.10 公顷，主要管控结构性绿地和重要公园绿地。城市绿线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中部及南部工业集中区，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建设。城市绿线内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作他用。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任何工程建设。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占用期满后，占用者应当恢复绿地并按照规定给绿地所有者以补偿。

第 109 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指规划确定的公用设施用地的边界控制线，包括公用设施用地、环境设施用地、安全设施用地及其他公用设施用地范围的边界线。中心城区城市黄线划定 17.60 公顷。城市黄线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北部，城市黄线范围内的建设

活动应严格按照《城乡规划法》管控。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如若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 110 条 “四线” 管控

在保证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绿线、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若有调整需求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合水县不涉及城市蓝线和城市紫线。

第十节 城市更新

坚持以人为本，通过城市更新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短板，大力推动公共资源系统升级、开放共享，切实改善生活、生产、生态空间、提升公共环境品质，提高城市公共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转变城市建设发展方式，探索内涵式、集约型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强化存量空间盘活和节约集约利用，同时兼顾增强城市安全韧性，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第 111 条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

合水县老旧住宅（老旧小区）重点更新片区主要分布在城区北部的乐蟠东路、乐蟠西路以南，新民西路、新民东路以北。以完善居住配套和商业设施，提升公共公用设施短板为重点，推动完整社区建设。重点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对少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老旧房屋通过拆除重建方式进行更新。

第 112 条 有序开展商业提档升级

合水县老旧商业街区重点更新片区位于中心城区中部区域，自新民西路至古象西路沿子午大道两侧分布。有序开展该商业片区业态提档升级，提升子午大道东侧内部商业街街景品质，开展沿街底商景观提升改造，打造中心城区特色商业街区，激活城区多元消费空间。

第 113 条 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

合水县老旧住宅（城中村）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北部。城中村采取“成片改造，分步实施”的方式进行更新，鼓励对空间位置邻近、功能关联度较强的城中村进行整体规划，成片分步实施。

第 114 条 加快工业区提质转型

按照“先易后难，有序推进”原则，推动合水县中心城区南部的老旧工业厂区开展城市更新。逐步清退低效低质产业，合理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进行环境提升和设施完善，逐步推进南部工业集中区发展提质。

专栏 25 规划城市更新相关项目	
1	合水县乐蟠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项目
2	合水县 2022 年文化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项目
3	合水县板桥镇城区建设和城镇提质改造项目
4	合水县城内区人行道海绵化提升改造项目
5	合水县乐蟠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项目

第十一节 城市风貌引导与开发强度控制

第 115 条 城市形象定位

保护城市自然生态环境，突出历史人文特色，规划提出“魅力之城、宜居之城、生态之城”的城市形象定位。

第 116 条 城市风貌格局

结合中心城区地形地貌与山塬景观特征，强化历史文化特色与生态资源优势，规划形成“一带引领、三轴连五区、三心伴多点、绿廊满全城”的城市风貌格局。

专栏 26 城市风貌格局

一带引领：一带指中心城区西侧黄河古象森林公园与规划绿带。

三轴连五区：三轴指沿着城市的南北主要道路（圣象大道、子午大道、秦直大道）形成的规划风貌主轴线；五区指五个特色风貌区，自北向南分别为：现代都市风貌区、现代商业风貌区、山塬生态风貌区、古韵文化风貌区、现代产城风貌区。

三心伴多点：三心及多点指遍布规划区的多处景观节点。其中三心指以乐蟠广场陇东古石刻博物馆和万佛寺建筑群为主的生态文化感悟中心、以合水县人民医院为中心辐射形成的生态康体养生中心、以合水南广场为中心辐射形成的生态活力休闲中心。多点指多处由街头绿地、广场等形成的自然、人文景观节点。

绿廊满全城：沿城市道路由防护绿地、带状公园、道路隔离带、街头绿地等构成的绿色廊道，纵横分布于中心城区。

第 117 条 风貌分区管控

依据不同片区的主导功能，提出相应风貌管控要求。

现代都市风貌区。为县政府驻地及周边区域，以各类行政办公及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为主，采用优雅大气的现代风格，依托综合服务职能，突出城北现代都市风貌特色。

现代商业风貌区。以子午大道为主轴，周边建筑以商业、商务、住宅建筑为主。公共建筑造型以简约明快的现代商业风格为主，住宅建筑宜选用低饱和度暖色系简洁风格，突出现代商业风貌特色。

山塬生态风貌区。以西合一级公路为主轴，考虑塬面风光和生态特色，建筑造型要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统一，建筑风格应简约明快，住宅宜选用低饱和度和暖色系，突出城区东侧山塬生态风貌特色。

古韵文化风貌区。以乐蟠广场和万佛寺为中心，结合在建黄河古象大剧院、文化广场，周边规划地块建筑宜采用古典与现代相结合的风格，建筑造型以古韵秦风风格为主，住宅建筑宜选用低饱和度和暖色系，突出城区西侧古韵文化风貌特色。

现代产城风貌区。覆盖中心城区南部合水县工业集中区，以工业、办公、商务建筑为主。建筑风格宜简洁明快，避免过度装饰，突出城区南部现代产城风貌特色。

第 118 条 开发强度控制

建立舒缓有序、格局清晰、通透疏朗的城市空间。划定

开发强度分区进行引导，塑造轮廓舒展、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规划形成沿子午大道核心地区开发强度最高，沿圣象大道、秦直路开发强度次高，其他地区开发强度较低的整体布局。高强度区主要分布在子午大道与乐蟠西路、新民东路、永宁西路交口处，建筑以高层办公建筑和商业建筑为主，容积率控制在 3.5~5.5 之间。中高强度区主要分布在子午大道北段两侧区域，建筑以中高层住宅、办公建筑、商业建筑为主，容积率控制在 1.5~3.5 之间。低强度区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南部，主要包括工业、多层住宅、公共服务设施等建筑，以及公园、广场、停车场等以开敞空间为主的设施等，开发强度较低，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下。容积率可以结合具体功能优化调整，整体营造疏密相间，高低错落的空间形态。具体地块容积率在详细规划层面确定。

严格控制涉及地质灾害、塬边沟头等区域的建设开发强度，在开发建设前开展相关安全评价，经相关部门评估同意后，方可进行开发建设，并同步落实相关安全防治措施。

第 119 条 建筑高度控制

规划打造塬面城市地标体系，塑造高低错落的城市天际线。规划沿子午大道、乐蟠路、文化路两侧布置高层建筑，在子午大道中段形成高层集中区，在城区入口处设置地标建筑，塑造塬面城市景观轴线。新建筑以小高层和多层为主，严格控制建筑高度。

规划结合地形地貌特征和城市空间形态，将合水县中心

城区划分为3个建筑高度分区。

多层区：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24米以内，主要包括工业集中区、旧城更新区、自然生态绿地和公园绿地的一线地区（自然生态绿地和公园绿地周边50~100米以内）。

高层区：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50米以内，主要包括中心城区中北部子午大道两侧区域。

高层集中区：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80米以内，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北部行政商务中心区域和中部商业设施集中区域。

严格控制生态自然景观周边地段的高层建筑，不在对重要文物保护单位有影响的地方新建高层建筑；严格控制老城开发强度较高、人口密集、交通拥堵地段新建超高层建筑。

严格控制涉及地质灾害、塬边沟头等区域的建筑高度，严禁突破相关安全管控要求或安全评估提出的管控高度。

第十二节 地下空间

第120条 开发目标

应充分考虑合水县“塬”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的安全性和可实施性以及城市防护需求，统筹规划，适度超前，衔接灵活，重点突出，引导合水县合理有序开发地下空间，节约建设成本，提高土地效益，促进城市的立体化发展。通过分层立体综合开发、横向相关空间连通、地面建筑与地下工程一体化建设的策略，形成由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公共设施、

地下防灾减灾设施和地下市政设施组成的综合型城市地下空间系统，达到城市空间扩容，土地使用增效，交通矛盾缓解，城市形象提升，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

第 121 条 开发层次引导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贯彻“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综合考虑防灾和人民防空需要。根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系统性、预见性、集约化原则，规划将合水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分为浅层（地表下 0~10 米）和次浅层（地表下 10~30 米）。浅层空间主要安排停车、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人防工程、地下综合管廊，以及城市的水、电、暖、燃气、通讯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次浅层空间主要安排地下道路、地下物流仓储设施、地下市政场站、地下停车空间、综合管廊、防灾避难空间。

第 122 条 地下空间规划布局

合水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布局主要划分为城北混合利用区、城中重点利用区、城南一般利用区三部分。

城北混合利用区主要位于新民路以北，规划利用地下商业步行街和步行通道，将地下商业、文化娱乐、体育等设施联系起来，形成地下公共设施体系。城中重点利用区位于文化路以南的永宁路两侧区域，规划新增地下停车设施或停车楼设施，优先考虑地下车库，需具备平战两用功能。城南一般利用区位于迎宾路以北和新华路以南区域，规划主要考虑

地下步行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章 保护历史文化，彰显黄河象故里魅力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第 123 条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落实庆阳市秦直道历史文化保护带和历史文化遗产聚集区的总体历史文化保护结构，以保护红色文化、秦直道、古石刻等多元历史文化遗产为重点，结合合水县文物古迹等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形成“一带两区”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彰显秦直道要冲、红二十六军摇篮、古石刻之乡的文化魅力。

专栏 27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秦直道历史文化保护带：坚持生态与文物保护相结合，重点保护秦直道遗址的连续性、完整性，依托甘肃省子午岭省级自然保护区，以秦直道遗迹为保护展示主线，构建秦直道历史文化保护带。

红色文化遗产集聚区：以红色文化为保护主题，统筹整合包家寨子会议旧址及周边的红色文化遗产群落，在严格遵守文物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加强太白起义旧址、陕甘边合水县革命委员会旧址等价值意义重大的革命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与展示利用，创建以“红二十六军摇篮”为核心的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示范区。

古石刻文化遗产集聚区：以石窟寺及石刻为保护重点，统筹保全寺-张家沟门石窟、莲花寺石窟及其周边的古石刻文化遗产群落，在严格遵守文物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加强碧落霞天石刻、安定寺石窟等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与展示利用，创建以“古石刻之乡”为核心的石窟寺及石刻文物集中连片保护示范区。

第 124 条 构建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建立完整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加快构建包括不可移动

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内的丰富多元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建立完善保护传承管理机制。落实国家、省、市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履行属地责任，按照相关要求，加快认定公布县级历史文化遗产，提出保护清单，及时挂牌、测绘、建档，明确保护规则，完善管理方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控要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对纳入保护名录，但不具备划定条件的历史文化遗产应落实动态补划；对未纳入保护名录，但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资源，应定期评估与动态更新，及时将其纳入保护名录。

第 125 条 文物古迹保护

全面保护县域文物保护单位，合水县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即秦直道遗址庆阳段（合水县）和塔儿湾造像塔；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即程家川遗址、莲花寺石窟等；庆阳市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即上壕石窟、包家寨子遗址等；合水县文物保护单位 58 处，即安定寺石窟、千佛砭石窟等（见附表 6）；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一般不可移动文物）573 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有关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和管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线，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具体界线为依据。保护范围内的建筑高度、

体量、风格、色彩、材质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不得影响破坏原有历史风貌特征。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时，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保护范围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影响文物周边环境。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 126 条 历史建筑保护

加强历史建筑及传统民居的普查和保护力度，推动历史建筑的发掘、认证、公布等工作。建立历史建筑档案、设置保护标志，历史建筑的建筑立面、平面布局、院落、牌坊、树木等不得破坏，在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典型构件的原则

下，鼓励探索赋予历史建筑当代功能，与城市和城区生活有机融合，以用促保。

第 127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保护。合水县有 4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面塑风俗、石雕艺术、民谣、编结技艺。建立健全非遗名录和资料库，鼓励和支持其开展带徒授艺等传习活动，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空间载体，构建产业运作体系，实行生产性保护，同时，与旅游产业相结合，保护和发展传统商业和传统工艺。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全域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 128 条 古树名木保护

严格保护全域 58 株古树名木，实行挂牌管护，按照林长制工作制度，每棵古树名木管护责任落实到村组、人。积极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调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拍照等工作，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定期向社会发布古树名木保护信息，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支持古树名木保护研究，积极探索现代化、智能化、信息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模式，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加强有关古树名木的基础研究及养护管理技术的研究，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合理化和科学化。

第 129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合水县县域范围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甘肃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防止大拆大建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

专栏 28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 处）			
1	秦直道遗址庆阳段（合水县）	道路：以道路中心线为基线向两侧分别延伸30米。 烽火台：无附属设施：以烽火台底部外侧向四周延伸50米。 有附属设施：以附属设施外侧向四周延伸50米。 其他遗迹：以相关遗迹最外侧向四周延伸50米。	保护范围向外延伸50米。
2	塔儿湾造像塔	以遗址参考点（坐标：东经 102° 33′ 43.1″，北纬 37° 41′ 01.1″，高程 2059 米）为基点，向东北延伸260米，向东南延伸110米，向西南延伸330米，	保护范围外向东、南、西、北各延伸50米。

		向西至杂木河东岸，向北延伸250米。	
2.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12处）			
1	程家川遗址	东至遗址所在东侧崩下大硷畔，南至遗址南侧沟北畔，西至马莲河东岸，北至遗址北侧沟南畔。	保护范围外向东、南、北各延伸100米，向西不延伸。
2	东关遗址	东至东关沟西畔，西至葫芦河东岸，南至河湾由下向上第二级台地边缘，北至309国道北侧以北100米。	保护范围外向东、西各延伸30米，向南、北各延伸100米。
3	水沟干沟桥	干沟桥部分：东至水沟沟西畔，南至国道309线北侧，西至干沟桥沟东畔，北至遗址北部乡村道路以北250米。石桥部分：东至遗址东部生产路，南至国道309线北侧，西至石桥沟东畔，北至遗址北部崩下高硷北缘。	保护范围外向东、西、北各延伸200米，向南再不延伸。
4	卜家岘子遗址	东、南、西分别至遗址沟畔，北至卜家岘子南缘以南30米。	保护范围外向东、南、西、北各延伸100米。
5	瓦岗川口遗址	东至县川河西岸，南至柳树坪山山根，西至瓦岗川河东岸，北至县川河南岸。	保护范围外向东、南、西、北各延伸100米。
6	九站遗址	东至土桥沟西畔，南至县川河北岸，西至烧火沟东畔，北至	保护范围外向东、南、西、北各延伸200

		马家塬南畔。	米。
7	保全寺-张家沟门石窟	保全寺石窟：东至平定川河西岸，南至最南端窟龕窟门南侧以南 100 米，西至石窟所在山顶以西 1000 米，北至最北端窟龕窟门北侧以北 100 米。 张家沟门石窟：东至平定川河西岸，南至最南端窟龕窟门南侧以南 100 米，西至石窟所在山体西侧沟底中心线，北至最北端窟龕窟门北侧以北 100 米。	保全寺石窟：保护范围外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00 米。 张家沟门石窟：保护范围外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500 米。
8	莲花寺石窟	东北至平定川河西南岸，东南至平定川河与葫芦河交汇处，西南至葫芦河南岸，西北至摩崖大龕顶西北 500 米。	保护范围外向东北、东南、西南各延伸 150 米，向西北延伸 1000 米。
9	安定寺石窟	以石窟所在位置中心为基点（坐标：X 坐标 4024671.062，Y 坐标 36551027.915，高程 1369 米），东至龙王庙沟对面山崩，西至石窟所在山顶西面塬畔；南至石窟正西 1000 米处沟底，北至石窟正北 1000 米处山顶。	保护范围外，东、西各延伸 1000 米，南、北各延伸 2000 米。
10	太白起义旧址	以黄家砭战斗旧址所在位置中心为基点（坐标：X 坐标 3999090.112，Y 坐标	保护范围外，东、北各延伸 50 米，西至崖边缘，南至列宁小

		36561238.083, 高程 1092 米), 东以崖面向东延伸 20 米, 西至小道外沿, 南至列宁小学旧址, 北至北院墙为界。	学旧址。
11	包家寨会议旧址	以会议旧址所在院落中心为基点 (坐标: X 坐标 3986678.383, Y 坐标 36523096.232, 高程 1466 米), 东以旧址院墙为基准向东延伸 10 米处, 西以崖面为基准向西延伸 20 米处, 南以崖面为基准向南延伸 20 米, 北至旧址道路北外沿。	保护范围外东、西各延伸 50 米、南北各延伸 200 米。
12	黄家砭战斗遗址	以黄家砭战斗旧址所在位置中心为基点东以崖面向东延伸 20 米, 西至小道外沿, 南至列宁小学旧址, 北至北院墙为界。	保护范围外, 东、北各延伸 50 米, 西至崖边缘, 南至列宁小学旧址。

第 130 条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应当体现历史文化价值, 满足公众文化需求,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发挥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修复和活化利用, 发展与保护相适应的旅游业和相关产业, 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创新保护利用方法, 注重开发文创产品, 依托数字、网络等技术, 推动保护利用的科技创新。

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手段，不断拓展创新红色遗产的展示利用方式与途径，做大、做精、做活红色旅游，依托丰富的红色旅游资源，梳理打造多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培育形成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复合型红色旅游产品。积极开展红色主题文化活动，不断强化红色旅游教育功能。在保护管理、展示利用过程中，引入更多不同领域的群体参与，使红色遗产的保护活化，从单一保护转变为多方借力、多元融合。

突出“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理念，强化统筹规划，明确保护开发原则和管控要求，落地落图、设置界桩，为今后留足发展空间。充分挖掘文化内涵，在符合相关法规，做好保护工作的前提下，挖潜历史文化资源的价值转化。推动合水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 131 条 提升县域特色风貌

合水县位于子午岭腹地、秦直道要冲，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底蕴，以黄河象遗址、红色根据地为独特标识，古墓石刻与塔阁相映成趣，彰显了其深厚的历史与地理特色。以自然山水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为核心，系统管控县域各类景观风貌要素，规划在全县域形成 3 类景观风貌区，基于地形地貌特征，对合水县全域自然生态要素、历史人文要素、城镇建设要素采用系统性、差别化的风貌管控方式。

塬面田园景观风貌区。积极实施固沟保塬工程，重点保护南部西华池镇黄土塬景观、何家畔镇产白村塬面景观及太白镇牛车坡行政村烟景川自然村塬面景观，立足乡村和田园本底，加强美丽乡村建设，打造具有示范价值的塬面田园景观风貌区。

黄土川地河谷风貌区。县域主要河流水系呈枝状分布，是实现合水县全域景观风貌“内外贯通”的重要衔接空间，重点保护黄土川地河谷内部的马莲河、县川河、固城河等河流及农业景观。

塬上城镇风貌区。重点处理沟边塬边和城市建设的关 系，依托西华池镇黄河古象森林公园，打造中心城区周边的城市绿廊和开敞空间，形成城塬和谐、高低错落的特色空间秩序；采用城市更新与风貌整治的方式提升中心城区城市面貌，凸显合水文化底蕴。

第三节 构建多层次魅力空间体系

第 132 条 加强全县魅力空间格局建设

结合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和特色风貌保护要求，以“主题化、生态化、集约化”发展目标为导向，形成“一心一廊四区”的全域魅力空间格局。

专栏 29 全域魅力空间格局

一心：旅游服务中心。合水县中心城区是全域的旅游服务中心，重点优化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合理布局文化用地，打造具有示范意义的魅力文化中心。依托黄河古象文化、秦直古道、堡子文化资源，彰显合水县“圣象福地”的文化

特色。大力推进数字经济与传统旅游的有机融合，优化运营模式，提升合水县整体旅游服务质量与能级。

一廊：城乡观光走廊。依托 G309、G211、G22 青兰高速等作为合水县魅力空间的载体，串联合水三大魅力片区，全面整合合水县全域旅游资源，完善沿线旅游设施，为区域文旅事业发展塑形赋能，打造多元复合的魅力景观廊道。

四区：红色魅力景观区、历史文化体验区、森林石刻观光区、农耕文化休闲区。

红色魅力景观区：统筹包家寨子会议旧址等重点陕甘宁红色文化资源，完善配套设施，推进 4A 景区建设，打造集红色观光和生态休闲功能于一体的“红绿结合”特色魅力景观区。

历史文化体验区：统筹合水县县域中南部历史文化资源，围绕丝路文化秦直道景区，吕家古堡、红土林景区，深入发掘片区人文及自然资源，持续提升完善陇东文化旅游区，打造底蕴深厚的合水文旅魅力景观区。

森林石刻观光区：以建设甘肃子午岭省级自然保护区为引擎，以太白镇为起点，连接花溪谷、康养小镇、生态公园、农家游园等重要节点，加快生态观光、休闲娱乐、康体养生、观赏体验、科普研学、餐饮住宿等功能性设施建设，积极打造“医、药、养、健、游”五位一体的生态康养休闲环线，构建融合民俗风情、石窟文化、子午风光等多种特色于一体的文化生态魅力景观区。

农耕文化休闲区：统筹何家畔、吉岷、段家集和肖咀的特色农业产业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围绕苹果、食用菌等特色农作物观光采摘，特色农业育苗科教，特色农事体验活动等农耕文化体验项目，建设优质观光采摘园和特色体验农家乐，形成“体验-教育-休闲-游乐”四位一体的农业休闲环线，打造寓教于乐的农耕文化休闲区。

第 133 条 生态康养结合，发展文化生态旅游业

促进业态融合，推进“一地三区一环线”畅游空间建设。充分依托合水文化和自然生态优势，不断挖掘、强化合水黄河象、秦直道、古石刻、子午岭、红色圣地等特殊文化意象

的保护传承利用，顺应消费升级需求，推进旅游产业链与康养端融合提升，持续推进合水“一地、三区、一环线”畅游空间建设，高质量推进合水建设“陇东文化生态旅游康养目的地”。

“一地”：子午岭生态康养基地；

“三区”：“黄河文化体验区”“红色胜迹体验区”“休闲农业体验区”；

“一环线”：陇东古石刻艺术博物馆-圣象世界-红土林景观带-包家寨子会议旧址-丝路文化秦直道-曹家寺景点-太白川十里稻乡-陕甘红军纪念园为重点的特色旅游环线。

第十章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目前合水公路覆盖率偏低，输运能力尚未能充分发挥，交通建设仍然是经济发展的瓶颈，全面改善公路网络势在必行。

第一节 发展目标

以铁路与高速公路为骨架，干线公路为基础，农村公路为补充，加强合水县与周边市县之间、县域内各乡镇之间的联系，建成高效便捷、内畅外通的综合交通体系，支撑合水县国家西部宜居宜业宜游、能源引领、数字赋能的生态文明示范县城的建设。

第二节 县域交通体系

第 134 条 铁路

高速铁路。庆阳至延安铁路从合水县域西部南北向通过，未在合水县设站。本次规划积极落实该高铁线位，推动前期工作。

普通铁路。规划落实新增庆阳至靖边铁路，该铁路为客货两用铁路，线路途经合水县并设合水站，预留站场空间，打造客货运综合枢纽。依托规划 G309 等通道与合水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实现便捷联系，填补合水县铁路服务空白。

第 135 条 高速公路

规划形成“一横一纵”高速公路网格局。“一横”为现状的 G22 青兰高速公路，“一纵”为现状的 G69 银百高速

公路。

第 136 条 普通国省道

规划新增 G671 和 G309 线合水至西峰段，形成“六横两纵”干线公路网格局。“六横”为 G671、S317、G309、S503、S318 和 S507；“两纵”为 G211 和 G309 线合水至西峰段。

其中 G671 和 G309 合水至西峰段按照一级公路标准新建；现状 G309、G211、S317 和 S507 按照二级公路标准提质改造；S503 和 S318 按照三级公路标准提质改造。

第 137 条 农村公路

规划 9 条县道，分别为 X009、X013、X032~X038，其中 X009 规划为三级公路；X013、X032~X038 规划为四级公路。

规划 11 条乡道，分别为 Y001~Y011，均规划为四级公路。

实现村级道路网络化，乡到村、村到村、村到组（自然村）全部以等级公路相连接，提高路网通达能力和服务水平，形成覆盖城乡的一体化交通网络格局。

第 138 条 客运枢纽

构建便捷的城乡客运服务网络，实现所有乡镇班线或公交全覆盖，支撑城乡融合和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结合合水县域城镇村体系分级和铁路合水站，按照“一镇（乡）

一站”原则，规划客运站 13 个，形成“两主多辅”客运枢纽体系。“两主”为合水中心城区及结合庆阳至靖边铁路合水站设置的二级客运站。“多辅”为其他乡镇的三级或四级客运站。

第 139 条 货运枢纽与物流组织

结合合水县域城镇村体系分级、产业发展和铁路合水站，形成“两主多辅”货运枢纽体系。中心城区和庆阳至靖边铁路合水站各规划 1 个物流基地即县级物流中心，其余乡镇结合生产生活组织特征、货运量、用地布局等设置物流配送站。

加快推动专业物流发展，推进专业化冷链运输发展，建成以合水县中心城区南部工业集中区为节点、乡镇大型农产品生产基地为末梢的冷链物流网络，将合水打造成为区域冷链物流重要节点。

提升城乡物流配送服务水平，加速构建农村物流网络，结合货运枢纽体系和电商企业布设的物流节点，以“县级物流中心中转、乡镇级配送站分拨、村级货运服务网点提货配送”为原则，规划建设农村物流三级网络节点体系。促进农村电商、邮政、物流设施资源共建共享和配送网点多功能共用，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多站合一”。

专栏 30 县域交通规划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1	合水县停车场建设项目
2	合水县苏家店至段家川公路路面改造项目

3	老城镇停车场建设项目
4	老城镇环城路建设项目
5	合水县古象东路延伸工程
6	合水县人民广场停车场建设项目
7	合水县成业路延伸工程
8	合水县商贸流通物流园建设项目
9	合水县城乡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0	合水县林区道路建设项目
11	合水县老城镇、望宁铺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2	合水县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13	合水县板桥镇曹塬村道路工程
14	合水县严沟圈—何家畔项目
15	合水县店子—南义项目
16	合水县连家砭—午亭子项目
17	合水县柳沟—张举塬—包家寨子项目
18	合水县陈家老庄—盘马—板桥项目
19	合水县柳沟—邢家坪—乔家老庄项目
20	合水县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1	合水县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22	合水县中街人民广场智能停车场建设项目
23	合水县停车场及新能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4	合水县南区迎宾大道工程
25	合水县解放西路停车场建设项目
26	合水县城区背街小巷硬化项目
27	合水县太白后台小桥建设项目
28	合水县板桥孙旗大桥建设项目
29	合水县永宁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第十一章 加强城市韧性安全基础设施支撑

第一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第 140 条 给水工程

统筹城乡供水，建立管网互联、清水互通、集约高效的供水系统，保障供水安全，提升供水品质，至 2035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 以上，供水自动化率达 98% 以上。给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水厂出厂水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

规划建设白龙江引水工程，从西峰区分水引至合水县，沿 G211 国道敷设至规划孙家寨沟调蓄水库，该工程向合水县年供水量达 2296 万立方米，配套建设 3 座调蓄水库（池），其中，孙家寨沟调蓄水库，总库容 149 万立方米，其余两座调蓄池规模均为 1 万立方米，为店子—太莪、段家集—固城—肖咀、老城—蒿咀铺、板桥—何家畔、西华池—吉岷五大供水片区服务。沿青兰高速规划建设莲花寺引水工程，年供水量 848 万立方米，主要为城区、合水县工业集中区、合水西煤田以及周边乡镇提供水源，远期可作为白龙江引水工程的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徐阳沟水库，总库容 211 万立方米。

各乡镇、工业区根据需要建设集中供水工程，实现规模化供水，距离城镇较近的农村地区，通过城镇供水管网延伸引入水源；在骨干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外且城镇供水管网难以延伸到达的地区，结合抗旱应急及特色产业发展，建设一批

中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形成“一县一网”“多乡一网”的供水格局，至 203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4%以上。

保留现状固城水厂。扩建现状瓦岗川水厂，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新建太白水厂，规模为 0.5 万立方米/日，均结合莲花寺引水工程引入水源。保留现状定祥、蒿板 2 座水厂，规划新建孙家寨沟水厂，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何家畔、段家集 2 座水厂，规模均为 1 万立方米/日，均结合白龙江引水工程引入水源。依托白龙江引水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完善城乡输配水管网。完善农业灌溉系统，加强农业水利设施建设。

第 141 条 排水系统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现有合流制地区逐步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县域内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模式，城镇地区污水以集中处理为主，距离城镇较近的农村地区可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距离城镇较远的农村地区可建设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至 2035 年，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工业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城镇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5%，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扩建城区现状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工业区规划新建 1 座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及再生水厂。各乡镇根据需要建设污水处理及再生回用设施。再生水可用于工业用水、市政杂用水等。

第 142 条 电力系统

构建容量充裕、网架坚强、结构清晰、智慧灵活的现代化城乡电网体系，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100%，综合电压合格率大于 99%，配电自动化覆盖率达到 100%。积极推进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设，提高电网对可再生能源的接纳能力。

规划陇东—山东±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由西南至东北方向穿过县域，提高省际间电力输送保障供应能力。

至 2025 年，合水县用电总量为 1.90 亿千瓦时，至 2035 年，合水县用电总量为 3.03 亿千瓦时。电源引自县外西峰 330 千伏变电站和华池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现状合水 110 千伏变电站，规模为 50×2 兆伏安；规划新建杨坪 110 千伏变电站，规模为 50×2 兆伏安；工业区预留 1 座 110 千伏变电站，规模为 50×2 兆伏安。保留扩建现状 35 千伏变电站。保留现状 35 千伏及以上等级架空线，穿越城镇地区的，结合规划用地布局按需进行局部切改。结合变电站新建及改扩建工程，建设 110 千伏、35 千伏线路，完善提升 110/35 千伏主环网。结合规划布局，合理控制预留高压走廊。

第 143 条 燃气系统

至 2025 年，合水县用气总量为 1811 万立方米，至 2035 年，合水县用气总量为 3117 万立方米。以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推进“气化合水”工程，结合庆阳境内天然气资源引入气源。气源引自规划何家畔首站。规划建设何家畔首站、

合水天然气门站。新建何家畔首站—合水站、何家畔首站—东数西算产业园区末站及西峰、宁县湘乐—合水等高压燃气主干管道，加快高压燃气次支管道建设，形成覆盖县域的高压天然气网络。提高燃气普及率，天然气管道未到达的区域可采用罐装液化石油气等辅助气源，至 2035 年，城区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90%。保留城区现状液化石油气站，现状燃气储配站改作调压站。各乡镇根据需要建设燃气调压设施。燃气设施周边开发建设须满足《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等相关规范保护控制及安全间距要求。

第 144 条 供热系统

提高清洁能源供热比例，城镇地区形成以清洁燃煤热源厂集中供热为主，以工业余热及燃气分户供暖为辅的供热格局，并积极推动热泵、太阳能暖房等新型供热方式的研究与应用。农村地区因地制宜采用清洁电力、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采暖以及组合采暖等方式，至 2035 年，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0%。

保留城区现状西华热源厂，规划新建城北、工业区两座热源厂，规模为 100~150 兆瓦/座。各乡镇根据需要建设环保型集中供热站，农村地区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样化的清洁采暖形式，杜绝燃薪取暖。推进城区老旧建筑的建筑保温综合改造，新建建筑全面执行节能 65% 的标准。

第 145 条 通信工程

持续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发展。

加快部署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实现全部乡镇及部分行政村全覆盖，支撑智能化应用发展。统筹通信局所、基站、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县、镇多级通信网络体系，逐步提升乡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建设城乡统筹、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迅捷方便的邮政网络。

第 146 条 环卫工程

积极推行垃圾分类收集，优化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合理配置环卫设施，至 2035 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餐厨垃圾收集覆盖率均达到 10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

在五里沟畎规划新建 1 座垃圾转运站，预留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建筑垃圾综合处理设施用地，处理规模为 180 吨/日。生活垃圾近期通过垃圾转运站转运至县外西峰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远期结合规划垃圾综合处理设施建设，对全县垃圾进行统一处理。建立“转运+直运”的垃圾运输模式，各乡镇根据需建设小型垃圾转运设施，村庄采用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

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医疗废物近期统一转运至庆阳市医疗垃圾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远期结合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对医疗废物进行统一处理。

第二节 构建多元能源供应体系

全面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用能结构，提高电气化水平，推广智慧能源应用，推动能源转型升级。

第 147 条 能源供需平衡

至 2035 年，合水县能源消耗总量不超过 49.30 万吨标煤。合水县油气资源丰富，属于能源外输地区，所产油气资源纳入区域能源供应体系进行统筹配置。天然气、电力等能源供给依托庆阳市整体燃气管网及电网，由何家畔首站至合水及东数西算产业园区天然气高压管道供气能力达 5 亿立方米/年，由宁县湘乐至合水天然气高压管道供气能力达 3 亿立方米/年，至 2035 年，供气、供电能力均能够满足全县用气、用电需求，实现能源供需平衡。

第 148 条 严格控制煤炭总量

推动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减少环境影响。加强电网和燃气管网建设，实现电力、燃气、热力等清洁能源稳定安全供应。因地制宜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动氢能及相关技术示范应用和产业化发展，构建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为辅的优质多元能源供应体系。

第 149 条 推广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光伏发电应用。引进大型专业企业，因地制宜发展农光、

牧光互补型规模化集中电站，稳步推进光热发电示范工程。抢抓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机遇，以创建光伏示范县为目标，以整乡推进为切入点，全力加大新能源开发力度，全力加快80兆瓦分布式光伏整乡推进试点工作，规划全县装机总规模达到400兆瓦，覆盖全县12个乡镇，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条，逐步使光伏产业成为支撑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利用新技术合理规划布局，在装机建设过程中优先使用草地。

第150条 预留控制能源通道

结合实际发展需要，沿既有线路、交通干线、河道等线性设施，预留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输送通道，并协调好能源通道与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的关系。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及设施走廊宽度，在满足规范要求基础上，可以按单侧100米控制，以保证石油天然气管道的防护距离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加强自身安全，保障两侧建设区域的安全。管道周边开展建设前，必须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管理部门协商安全事宜，保证建筑物与管道之间距离满足相关法律、规范。

各类压力级制燃气输配管道的保护范围与控制范围的具体要求，必须严格按照《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要求进行控制。甘肃省或庆阳市出台燃气输配管道相关地方标准后，在满足《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参照执行地方标准。

电力高压架空走廊宽度： ± 800 千伏线路按 80~90 米控制，110 千伏线路按 15~25 米控制，35 千伏线路按 15~20 米控制。

第三节 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第 151 条 县域应急保障体系

应急指挥中心。参照《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 51327-2018），在中心城区内规划应急指挥中心 1 处，结合县人民政府设置。

急救中心。按照平急结合原则，至 2035 年，在中心城区规划建设急救中心 2 处，结合县级医院进行建设。

公共卫生中心。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建设公共卫生中心 1 处；各乡镇规划建设不少于 1 处公共卫生中心，结合乡镇医院建设。

应急避难场所。为满足避难人员的避难需求及城乡应急功能配置要求，至 2035 年，参照《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中心城区规划建设固定避难场所 15 处、紧急避难场所 13 处；各乡镇应充分利用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学校操场、街头绿地、广场空地等空间，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提高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面积充足、配套完善，满足避难场所运行功能要求。

综合利用城乡社区现有设施，采取确认、修缮、新建等方式建设综合应急避难场所，设置应急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广播设施，逐步配备居民家庭防灾减灾器材和救生工具，加

强救灾物资和装备配置。

专栏 31 应急避难场所	
阶段	内容
现状	合水县乐蟠广场避难所、合水县闫洼村避难所、合水县南区休闲广场避难所、合水县唐老庄避难所、合水县孙旗避难所、合水县中街广场避难所、合水县樊家洼避难所、合水县西环避难所。
规划	利用面积较大、人员容量较多的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大型人防工程、停车场、空地、绿化隔离带以及抗震能力强的公共设施、防灾据点等作为固定避难场所。利用城市居民住宅附近的小公园、小花园、小广场、专业绿地、高层建筑物中的避难层（间）等作为紧急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按 0.5~1.0 平方米控制，固定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按 2.0~4.5 平方米控制。

救灾物资储备库。推进县级储备为支撑、乡镇和村（社区）储备为依托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格局建设。至 2035 年，在中心城区规划建设县级物资储备库 1 处，乡镇规划建设乡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各 1 处，县域乡镇、村（社区）应急物资储备站点基本实现全覆盖。

应急疏散通道。依托对外交通性干道、城市干道网，形成应急疏散通道体系，结合道路等级、功能，按照区内不同防灾功能，设置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两级应急疏散通道。

救灾干道。县域救灾干道体系主要依托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对外交通性干道进行建设，用于联络灾区与非灾区、各防灾分区、主要应急指挥中心、大型应急避难场所、医疗救护中心等防灾减灾设施，确保居民疏散和救护人员、物资

转移的快捷安全。

疏散主通道。疏散主通道主要依托城市主干道进行建设，用于连接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固定避难场所、消防站、急救中心和救灾物资储备库等防灾设施，兼具人防疏散干道和区间消防通道的功能。

生命线系统。完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燃气、医疗、消防等生命线应急保障体系。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有关标准规范，对于防灾及医疗救援设施，除保证设施本身的抗震标准外，还要保证供应设施和通信设施具有相同的抗震能力。

救援抢险体系。加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并与市级应急指挥中心互相连通，建立区域应急抢险联防联控体系和突发事件协同处置机制，保证救援疏散工作全覆盖。提升极端天气及巨灾情景应急救援能力和准备，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满足各类突发事件处置需要。

第 152 条 防洪排涝

防洪标准。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结合合水人口、经济等特点，乡村防护区应按 20-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规划 2035 年，镇乡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河（沟）道上的桥梁等构筑物设防标准须大于或等于相应的设防标准。主要行洪河道防洪标准落实《黄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要求。

治涝标准。近期内涝防治标准为有效应对不低于 20 年

一遇的24小时暴雨；远期内涝防治标准为有效应对不低于30年一遇的24小时暴雨。

洪涝防治。优化河道、水库等蓄泄设施布局，系统完善防洪体系。加强河道管理，开展重点河段加高加固、新建堤防、护岸护坡、堤顶防汛道路等工程建设，实施水库和水闸除险加固、堤防修复加固、水库清淤等工程，全面增强泄洪防洪能力。统一规划和整治山洪沟，根据合水县山洪沟地形、地质条件，植被及沟壑发育情况，因地制宜开展水库、谷坊、跌水、陡坡、撇洪沟、截流沟、排洪渠道等综合治理工程，与植被修复等生物措施相结合，形成山洪综合防治体系。

落实已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严格执行管控要求。完善暴雨、山洪、内涝等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的监测预警、调度服务等系统，建立健全防汛治涝应急响应、应急管理的体制机制，综合提升突发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第 153 条 抗震减灾

设防标准。严格执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合水县地震烈度为VI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生命线工程以及学校、养老、交通枢纽等建筑场所，提高一度进行抗震设防。

抗震措施。各类建筑的抗震设防标准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其中涉及国家公共安全的重大建筑工程和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等特殊设防类建筑，地震中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需要尽快恢复的生命线等重点设防类建筑，以及

地震时可能导致大量人员伤亡等重大灾害后果的建筑，应按照高于该区域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抗震措施。抗震标准不达标的住宅、学校、大型公共建筑、重大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枢纽、市级防灾减灾工程、重要生命线工程，通过设防改造，均应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全县新建工程全部实现抗震设防，已建重大工程全部完成抗震加固，农村新建民居都能采取抗震措施；建立健全地震预警系统和救援保障体系，拥有较充足的救援力量、救灾物资储备和灾害避难场所；重大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具备地震紧急处置能力；防震减灾知识基本普及；震后24小时内灾民得到基本的生活救助；建立健全全县地震监测预报网络，力争在短期和临震预报上有所突破。

第 154 条 完善综合消防体系

消防设施布局。落实《国家消防站建筑设计标准》《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乡镇消防队标准》等相关要求，以普通消防站的辖区面积不大于7平方千米，近郊区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大于15平方千米，消防队接到报警五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布局建设消防站。按照城乡建设发展与规划布局需求，逐步建设特勤消防站和战勤保障消防站，在各镇建设政府专职消防站，在农村建设志愿消防站，消防装备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和灭火救援的实际需要。

消防体系建设。“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加快形成全过程信息化的消防救援“一张图”，构

建消防救援、指挥调度、辅助决策的网络体系，打造现代化智慧消防体系。逐步纳入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健全集中接警、同时响应、专业处置、部门联动、快速反应、信息共享的调度指挥模式。

第 155 条 完善人民防空体系

至 2035 年，合水县建成指挥现代化、信息控制智能化、工程建设效能化、重点目标防护标准化的人民防空系统。结合合水县人民政府设置人防指挥中心。中心城区防空报警覆盖率达到 100%，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交通、水、电、气、热、通信等城市生命线系统。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防需要，规划预留必要的地下空间位置。

第 156 条 地质灾害防治

综合地质灾害易发性、环境条件及人类活动等特点，划分极高、高、中、低 4 个地质灾害风险区。以地质灾害风险分区为基础，结合合水县国民经济区域总体布局，并依据《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报告》（2021 年），对地质灾害极高风险、高风险区，同时又是中心城镇、工农业集中布置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地质灾害中风险区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区，地质灾害低风险区划分为一般防治区。

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于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域，沿马莲河、县川河两岸人口密集区及各乡镇人口集中区，面积 476.13 平方千米。区内地质环境条件较差，人口密集，人

类工程活动强烈，植被覆盖率低，地质灾害隐患点密集分布。

优先部署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年度地质灾害排查、重要集镇地质灾害勘查、专业监测、气象预警预报、群测群防、工程治理、避险搬迁和科学研究等防治工作，并加强地质灾害调查、隐患早期识别和风险管控。

该区域不宜进行城镇规划建设，应引导工程建设选址避让。确需开展的工程活动，强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经评估认为具备可行性的，在落实评估结论，提前采取避让或者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监测设施等前提下方可建设。

次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于地质灾害较发育区域，特别是何家畔塬西部、肖咀塬东部等区域，面积 421.13 平方千米。区内地质环境条件相对较差，人口较密集，人类工程活动一般，植被覆盖率较高，地质灾害隐患点较少。

加快推进工程治理、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监测预警等防治工程的实施，以地质灾害隐患点为重点，按照宜治则治、因地制宜、轻重缓急原则科学设计防范措施，提高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防御工程标准，按相关评估、规定等要求，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

一般防治区。除以上重点和次重点防治区外的其他区域均为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总面积 1697.96 平方千米，本区地质环境条件相对较简单，村庄分布零散，人口稀少或无人居住，地质灾害点较少。

以部署年度地质灾害排查、气象预警预报、群测群防为主，以工程治理为辅。其中，崩塌、滑坡、泥石流一般防治区部署年度地质灾害排查、气象预警预报、群测群防等措施，辅以工程治理。建立完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报预警系统，动态更新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层层落实岗位责任制，实现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全覆盖。按相关评估、规定等要求，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

工程治理。对威胁县城、集镇、学校、景区、重要基础设施、重要水库库区、人口聚集区等，且难以实施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或稳定性差、风险等级高、不宜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根据宜治则治、因地制宜、区分轻重缓急原则开展工程治理，科学设计防范措施，提高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防御工程标准。对调查发现的风险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投入少、工期短、见效快的工程治理措施，组织排危除险。加强对建成一定年限以上治理工程的复查，对受损或防治能力降低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及时采取清淤、加固、维修、修缮等措施进行维护，确保防治工程的长期安全运行。综合利用地下水人工回灌、实施深基坑降排水管控、增加地下水替代水源等措施，治理地面沉降。对于崩塌、滑坡治理应采取避让、排水、力学平衡、滑带土改良等防治措施；对于泥石流治理，应采取工程、生物等措施。

防治体系。建立地质灾害防灾减灾体系和防治监督管理

体系；严格控制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加强基础调查工作；在基本掌握合水县致灾地质作用分布状况与险情分级的基础上，建立并逐步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和群测群防体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大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力度，使县域内的地质灾害点得到基本整治，使合水县地质灾害的发生频率和灾害造成的损失明显降低。

第 157 条 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

重大危险源管控。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应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护安全距离。落实国家和地方对于安全距离相关规定，编制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源的安全防灾专项规划或安全评估报告，安全防控距离在专项规划或专项评估中确定，并符合省市级上位规划及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道路交通干线的距离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品主要沿城区外围道路进行运输，不得穿越城市建成区，合理划定危化品运输线路，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建设。

对严重影响城市公共安全的企业逐步进行搬迁，引导易燃易爆危化仓库向化工园区搬迁，实行重大危险源集中入园和统一管理。对短期内搬迁存在困难的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管控，通过逐步改变生产使用性质、控制种类和规模、合理控制防护间距等方式降低危险化学品对城市影响。

化工项目管控。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等文件要求，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全部进入化工园区，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引导化工项目，尤其是城区范围内现有的化工项目，进入已认定的化工园区。

风险防控。加强重点环节、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与风险管控，加强统筹治理危险化学品和重化工企业，加强火灾、爆炸、泄漏以及相关次生灾害联防联控。加强合水县工业集中区及周边的建设控制与防控设施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相关规范以及安全风险评估所要求的安全防护标准，确保城区及周边居民安全。摸清环境风险底数，开展环境排查、环境风险等级评估。完善风险防范体系，提高环境应急水平，预防和控制突发事件发生。

第 158 条 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

合水国家基本气象站（位于合水县西华池镇严沟圈村，占地 0.67 公顷），承担气候观测和气象情报的全国交换任务，为科学实验、军事保障、防灾减灾、地方经济建设提供决策，公众、专业气象服务；为气候变化研究、业务试验提供高准确度、高可靠性和稳定的观测资料及产品。

严格按照《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保护合水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观测数据真实可靠。

第 159 条 疫情防控防治

建立健全各级防疫机构和综合防治制度。规划在中心城区结合防灾指挥中心设置防疫中心，结合人口分布、网格管理、规划单元和城乡生活圈，划定城市防疫分区，构建基本防疫空间单元。保障基本防疫空间单元内医疗救治、集中隔离、物资储备分发、应急公共服务和基础等必要的设施建设用地，以及紧急情况时能提供的应急医疗、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分发场地。

第 160 条 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

统筹城市空间布局安全。相关专项规划要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协调项目选址、布局和空间规模，确保各类需求的空间布局不冲突，确保节约集约用地，不突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总规模。

引导各类基础设施低影响开发。制定节约集约的水利、交通、能源、新型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分类控制标准。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

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各项建设原则上不得压覆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地和油气资源区。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战略性矿产差别化管控。

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满足应急隔离、临时安置、物资保障等需求，打造“平急两用”型设施，“平时”可用作旅游、康养、休闲等，“急时”可转换为隔离场所。“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应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建的，需严格遵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确定选址布局。通过论证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或其专项规划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结合体检评估动态维护。国家级和省级重大“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参照国家重大项目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

保障重大基础设施用地。保障落实国家、省、市发展战略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部门用地保障机制，加大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

第十二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 土地节约集约发展目标

第 161 条 总体目标

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快推进闲置用地、违法用地处置，统筹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评价，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力争达到国内同行业当前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有效提升合水县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高土地资源要素保障能力。

第二节 建立节约集约导向的用地机制

第 162 条 提升土地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9 平方千米，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保持稳定。盘活低效存量用地，释放有效的用地空间，满足发展用地需求。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主要目标为中心城区空闲地、居住用地、商业、工业和农村居民点用地。促进工矿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着力改变工矿用地布局分散、粗放低效的用地现状，促进工矿基地化和规模化发展，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应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第 163 条 推动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管理，结合村庄规划，通过农村低效

建设用地整治工程，规整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布局，对分散、零星的居民点适当集中，同时对废旧宅基地及空闲地进行整理和复耕复绿。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农村居民点用地综合整治。重点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低效利用和闲置土地进行综合整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重点对西华池镇、吉岷镇、肖咀镇、何家畔镇开展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第 164 条 推动“标准地”改革

按照“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的原则，探索建立切实可行、可推广的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机制。以“开展区域评估、健全指标体系”的方式明确用地标准，以“按标准供应土地、优化审批服务、按标准组织核验、强化协同监管”的方式强化管理服务，构建工业项目公开透明的新型招商模式、全程监管的新型管理模式和节约集约的新型用地模式，推动工业发展壮大和产业提档升级，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 165 条 盘活存量、增存挂钩

持续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坚持以减量提质为原则，统筹利用城乡增量用地资源。增量规模优先保障战略平台、重大产业、生态环保、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工业集中区。

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供应与存量挖潜挂钩，实现增量土地供应逐年递减、存量土地供应逐年上升。积极推进增减挂钩，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供应与规模减

量挂钩，积极稳妥推进村庄建设用地、城镇低效工业用地及影响生态功能的建设用地减量。倡导增效挂钩，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供应与土地绩效挂钩，提高土地产出效益。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

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审批和供应管理，促进现有城镇低效用地改造，提高国土空间集约利用水平。重点加大旧矿厂改造力度，促进单位、企业加强工业用地使用监管，严格落实闲置土地处置办法，防止土地闲置、低效和不合理利用。规划期内，推进城镇建设用地整理，完成位于中心城区的 1.06 平方千米的低效用地再开发，主要任务是城区内危旧房区的改造和工业集中区内低效建设用地的整理。

第 166 条 深化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政策，优先保障重点项目

统筹建设用地增量、存量，合理确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总量，完善计划指标确定、下达和使用管理。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对国家重大项目以及符合要求的省、市级重大项目，依据项目清单直接配置计划指标。

第 167 条 统筹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加强基础设施用地节约集约

基础设施空间需求须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项目落位与划定的“三区三线”成果进行有效衔接，不占、少占耕地，合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

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灾害风险区。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要求，提倡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在满足安全、防护、净空、邻避等要求基础上，推动基础设施建设贯彻国防要求，确保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统筹应急应战保障空间，满足国防重大项目建设空间需求。纳入国家级规划的国防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保证建设用地、用林，加强军事设施保护工作。鼓励基础设施集中布局、用地共享，在同一通道内立体敷设。

第三节 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168 条 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

坚持集约高效和产业需求相结合。以市场为主导，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求，按需确定规划性质、用地指标和配套设施比例，鼓励混合产业用地复合利用，逐步提高工业用地产出效率等标准，推动市级及以上园区工业用地产出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提升产业用地效能。完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体系和实施机制，落实出让价格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底线要求。探索优化产业用地抵押融资标准，在符合市场化要求的前提下，推动融资额与用地成本、开发进度相挂钩，强化风险防范。推动工业用地由以出让为主向租赁、出让方式并重转变。

推进工业集中区集约高效利用土地。提高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效率，实行工业集中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与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挂钩制度，严控低效建设用地，在保持环境适宜的前提下，适度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

强化工业用地出让管理。创新供地方式，重点考核地均国内生产总值，结合工业用地效益，探索工业用地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相对灵活的供地方式，加强土地供后监管。

第十三章 深入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文化优势、生态优势和地理优势，构建绿色高精尖产业体系，守住好山好水好生态，打造更有效率、更高质量的市域、跨市跨省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积极融入关中平原城市群，以接轨庆阳、西安、兰州、延安、银川为重点，全面扩大对外区域创新协作，推进生态协同，实施以交通联动、产业联动、旅游联动和文化联动为主的区域联动发展战略。加强交通廊道建设和基础设施统筹。充分利用快速交通网络，加强与庆阳周边市县社会经济联系，进一步融入庆平都市圈。

第一节 生态协同

第 169 条 发挥合水生态优势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发挥合水森林覆盖率高、子午岭天然林区面积占比大等自然生态优势，探索区域生态文明共建的实施路径，加强区域生态共建共保，推动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深入开展区域绿化行动，共同建设生态绿地、生态公园，加快植树造林，强化涵养水源、繁育生物、释氧固碳、净化环境功能，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机制。共同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实现生态环保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 170 条 加大集中连片绿色空间保护建设

加大集中连片生态农林等绿色空间的保护建设，提高森林覆盖率，融入子午岭森林屏障，与正宁县、华池县和宁县等周边县共同建立甘肃子午岭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网络。重塑县域水生态环境，恢复河流涵养功能。共保共治区域生态廊道体系，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和物种多样性，服务区域生态屏障建设。

第 171 条 推进联保共治的生态格局

以生态空间共保和环境协同治理为重点，加强与周边地区合作，协同推进黄土高原沟壑区固沟保塬与淤地坝小流域综合治理、子午岭林区生态保育。积极落实董志塬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相关项目落位，保障黄土高原地区国土安全、生态安全和民生安全。推进马莲河水利枢纽提质改造，莲花寺水库引水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提升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和保障供给能力，共同筑牢陇东黄土高原生态安全屏障，推动流域综合治理，加强生态环境共建共治。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产业协同

第 172 条 传统优势产业协同

加强与毗邻区域合作，聚焦能源、农业等优势资源，协作创新，形成产业集聚优势。立足陇东雨养农业区资源优势，突出寒旱农业特色，提高特色农产品种植与深加工能力，建

设合水县电商基地、京东物流冷链产业园，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积极融入庆阳—平凉重点城市组团，协同建设特色农产品加工和出口基地，把合水打造为甘肃现代农业绿色发展领地。

围绕国家推动甘肃陇东重要能源基地示范区战略目标，聚焦煤炭、石油、天然气三大能源，与周边地区共建能源基地，共同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深加工综合利用和关联产业发展。借力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协同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建设优质配套设施。

第 173 条 探索创新区域旅游合作新方式

加强与西安、延安等地旅游部门合作，充分挖掘黄河古象文化、红色文化及子午岭旅游资源，与周边区域形成错位发展，扩大合水生态旅游的影响力，对接延安革命圣地、南梁革命根据地景区，深入挖掘革命文化的丰富内涵与时代价值，加强与陕甘宁革命老区市县合作，积极融入以西安、延安为中心的西部旅游文化产业基地。

打造全域旅游体系，融入“大西北环”旅游圈和“大陕甘环”红色旅游圈。以建设太白康养旅游小镇为抓手，联动南梁红色景区，打造红色旅游增长极，把合水县打造为陕甘高质量文旅康养净地。

第三节 交通协同

第 174 条 强化区域路网互联互通

以提高综合运输效益、实现交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强合水县与周边县市和地区的交通联系，立足地区干线，完善区域交通网络。以高速公路为骨架，以干线公路为基础，打造开放便捷的交通网络系统，推进 G309 合水段、G671 干线公路合水段建设，形成快速通达周边市县的综合交通网络，全面融入庆阳市综合交通体系，促进合水与周边市县的协调发展，提升县域内部通行效率。推进发展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构建安全、高效、畅通、便捷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第 175 条 加强偏远地区基本交通服务保障

支持城镇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交服务保障能力。提高县域毗邻地区、环境恶劣地区公路进出通道覆盖能力。加强公路衔接通道建设，提高公路网络覆盖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

第 176 条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合水县及各镇（乡）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确保依法实施规划。

第 177 条 建立健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部门协商机制

加强部门和区域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各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纳入规划决策的法定程序。

第二节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

第 178 条 建立“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

“两级”为县、镇（乡）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类”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总体形成以主体功能、规划布局、规划指标、控制线、名录等为传导方式的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

第 179 条 镇（乡）规划传导

依法编制的镇（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落实本规划提出的主体功能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和内容；对本规划提出的镇（乡）发展职能、产业发展等内容进行落实和传导。

专栏 32 镇（乡）规划传导	
名称	内容
西华池镇	<p>发展定位。西华池镇是合水县县委、县政府所在地，中心城区所处区域，是合水县城镇发展中心。规划为以商贸物流、文化教育、生活服务、交通枢纽为主的综合型服务中心。</p> <p>底线约束。至 2035 年，西华池镇耕地保有量 17.06 平方千米（2.5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55 平方千米（2.03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7.29 平方千米。</p> <p>发展引导。规划确定西华池镇为城市化发展区。强化新型城镇化发展，落实民生保障工程建设，有效吸纳周边农村人口流入，强化第二产业发展，保障就业岗位；充分挖掘县城现有文化资源。实现合理开发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强黄河古象森林公园的保护与利用；优化城镇用地空间布局。强化南北主干路的打通与串接，促进城内交通流量向外疏解，进一步优化路网络格局；提升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快城镇低效用地再利用，主要包括闲置资产再利用及棚户区改造。</p>
何家畔镇	<p>发展定位。何家畔镇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畜牧业以生猪、牛、羊为主，按照“塬面优质苹果、川区设施菌菜、山区规模养殖”的发展思路，把培育壮大特色产业作为乡村振兴首要任务，扩规模、提质效、创特色，建成马莲河流域千亩设施菌菜示范带。</p> <p>底线约束。至 2035 年，何家畔镇耕地保有量 12.28 平方千米（1.84 万</p>

	<p>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17 平方千米（1.68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0.29 平方千米。</p> <p>发展引导。规划确定何家畔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苹果产业方面发挥比较优势，延伸产业链条，落实产业保险。集中布局产业用地，并结合专业市场等产业服务设施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镇区居住环境品质；加强董志塬残塘面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打造沿塬面的生态绿色长廊。坚持多样化的居住用地开发模式，建设适应市场多样化的居住类型和居住空间；提升公共服务功能、拓展第三产业发展空间，重点提升和完善老镇区商贸功能，巩固并强化其作为何家畔镇商贸中心地位；完善交通体系，重点理顺镇区南北向交通主干道，形成镇区便捷高效的主干道系统。同时处理好交通功能与景观塑造之间的关系。</p>
太白镇	<p>发展定位。太白镇属于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历史文化资源丰富。依托子午岭腹地优势与太白镇的高森林覆盖率。发展成为全县县域红色康养的主功能区。将开发利用红色资源与红色美丽村庄建设相结合，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厚植红色底蕴。以旅游业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加大旅游市场规范管理力度，并借助3A 级景区子午花溪谷优势，让红色康养旅游产业做成促进全镇经济增长新引擎。</p> <p>底线约束。至 2035 年，太白镇耕地保有量 23.21 平方千米（3.4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87 平方千米（2.5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705.8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0.48 平方千米。</p> <p>发展引导。规划确定太白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障稳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建设高标准农田，落实粮食生产安全。协同西部其他乡镇，共同推动农产品生产加工、草畜和养殖产业发展；坚持“一户一宅”等政策要求，落实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标准，优化斑块破碎化农用地，改善人居环境空间建设；加强子午岭生态屏障腹地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功能，提升周边水保林、经济林、草地等种植面积；结合自然山水等旅游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产业，推动农旅融合发展。</p>

老城镇	<p>发展定位。老城镇地处合水县东北部，东连蒿咀铺乡，南与板桥乡接壤，西靠华池县城壕乡、庆城县南庄乡，北接华池县林镇乡、定汉寺乡，依托其发达的交通道路设施及悠久的历史文化，发展成为合水县北部“交通商贸重镇、红色文化名镇、生态人居美镇”，成为合水县特色小城镇建设的排头兵。</p> <p>底线约束。至2035年，老城镇耕地保有量25.22平方千米（3.7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1.96平方千米（3.2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36.7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规模0.31平方千米。</p> <p>发展引导。规划确定老城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集中布局产业用地，并结合专业市场等产业服务设施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镇区居住环境品质；保障稳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建设高标准农田，落实粮食生产安全。依托现有优势农业加工产业，大力推进农副产品精细加工和规模化生产，形成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坚持多样化的居住用地开发模式，建设适应市场多样化的居住类型和居住空间；提升公共服务功能、拓展第三产业发展空间，重点提升和完善老镇区商贸功能，巩固并强化其作为老城镇商贸中心地位。</p>
板桥镇	<p>发展定位。板桥镇以菌菜为主导产业，农产品深加工为特色产业，依托其优越的生态资源，将板桥镇发展成为合水县北郊菌菜生产示范小镇。</p> <p>底线约束。至2035年，板桥镇耕地保有量24.69平方千米（3.7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1.13平方千米（3.17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模0.44平方千米。</p> <p>发展引导。规划确定板桥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加强董志塬残面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打造沿塬面的生态绿色长廊。加强区内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推动实施土地资源整合优化，改善人居环境空间建设；保障稳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建设高标准农田，落实粮食生产安全。依托现有优势农业加工产业，大力推进农副产品精细加工和规模</p>

	<p>化生产，形成农业全产业链发展；依托区位优势，积极融入中心城区，承担部分中心城区外溢公共服务与配套设施功能，强化农业与旅游业优势特色，促进农旅产业融合发展。</p>
吉岷镇	<p>发展定位。吉岷镇主导产业为现代特色农业、综合服务业、生态林业、菌菜产业、物流贸易五大产业区，依托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优越的生态环境，打造综合型的生态特色城镇，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注重商贸服务业，提高综合服务功能。</p> <p>底线约束。至 2035 年，吉岷镇耕地保有量 14.68 平方千米（2.2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60 平方千米（2.04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0.20 平方千米。</p> <p>发展引导。规划确定吉岷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积极加速城镇建设和工业化建设，提高城镇化水平，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实现农业产业化、市场化和规模化，提升农业综合经济效益。结合本地特色，构建以农产品深加工为主导的产业链条；积极发展服务业。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p>
固城镇	<p>发展定位。依据上位规划以及此次规划对于固城镇未来发展的愿景判断与构想，同时依据“一村一业”的发展构思，在全域层面确定固城镇规划期内发展定位：以特色休闲旅游、生态林业为主的农旅型城镇。</p> <p>底线约束。至 2035 年，固城镇耕地保有量 15.40 平方千米（2.3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4.94 平方千米（2.2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125.0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0.09 平方千米。</p> <p>发展引导。规划确定固城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加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通过人工造林、森林抚育及退化林修复改造等措施，建设生态经济林，配套建设绿道、灌溉设施，打造绿色长廊；保障稳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建设高标准农田，落实粮食生产安全。协同其他乡镇，依托现状自然资源优势，打造特色林果、特色旅游、田园采摘等产业。</p>

肖咀镇	<p>发展定位。肖咀镇作为典型的农贸型城镇，具有良好的农业发展基础，在未来发展中应实现集镇与行政村、自然村的互动发展，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以农产品深加工产业来带动旅游业发展，打造以农副产品加工和旅游休闲为主的田园小镇。</p> <p>底线约束。至 2035 年，肖咀镇耕地保有量 15.02 平方千米（2.2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4.16 平方千米（2.12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0.17 平方千米。</p> <p>发展引导。规划确定肖咀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坚持吸引外资和民间投资齐头并进，重点引进和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促进产业的升级发展；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加大农业科技投入，不断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实现农业产业化、市场化和规模化程度，提升农业综合经济效益；招商引资，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与扩散，进行工业建设。同时，结合本地特色，积极构建以农产品深加工为主导的产业链条，并引导企业向工业片区集中；积极发展服务业、旅游业。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发展以旅游、超市、市场、商业等为主的消费型服务业。</p>
店子乡	<p>发展定位。店子乡充分利用现有的名胜古迹和文化资源，打造以农贸为主导发展旅游的特色城镇，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优越的自然条件，延伸农业产业链，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旅游业。</p> <p>底线约束。至 2035 年，店子乡耕地保有量 9.70 平方千米（1.4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8.93 平方千米（1.34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镇开发边界。</p> <p>发展引导。规划确定店子乡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强化新型城镇化发展，坚持把农业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上，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流通体系建设，推动全乡农业生产科技化建设；大力发展原面苹果、塬边核桃、山地苗林、宜地草畜四大支柱产业，抓好苹果、核桃产业示范点建设；加大店子乡特色农业、特色旅游、特色城镇开发力度，大力推</p>

	<p>进产业化、标准化、市场化，增加农民收入；充分利用子午岭的自然条件，大力开拓回归自然风情的旅游市场。加大店子乡旅游宣传力度，扩大店子乡知名度。完善配套设施，服务游客。要加强农家乐、宾馆饭店、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争取项目融资加强旅游设施建设，提高店子乡特色旅游开发的层次。</p>
<p>太莪乡</p>	<p>发展定位。根据太莪乡的区位条件、历史发展、现状特点、区域资源条件、战略地位，坚持以“生态为基、发展为本、民生为本”为总纲，打造“商贸重镇、产业强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以发展农业种植为依托、相应的农副产品加工为特色、畜牧养殖加工业为主导的现代化农贸型旅游小镇。</p> <p>底线约束。至 2035 年，太莪乡耕地保有量 14.79 平方千米（2.2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47 平方千米（1.7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70.41 平方千米；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p> <p>发展引导。规划确定太莪乡为重点生态功能区。落实民生保障工程建设，围绕乡村建设行动，聚焦村容村貌提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任务。依托良好的生态本底，发展生态旅游业态。</p>
<p>段家集乡</p>	<p>发展定位。段家集乡主要以苹果、核桃为主，发展草畜产业、现代特色农业、生态林业和核桃产业。依托其浓厚丰富的生态资源，不断延伸优势农产品产业链，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发展苹果、中草药、玉米、小麦、核桃等现代特色农业，打造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的田园小镇。</p> <p>底线约束。至 2035 年，段家集乡耕地保有量 15.15 平方千米（2.2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4.46 平方千米（2.17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p> <p>发展引导。规划确定段家集乡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加快推进老区发展，有利于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基地，增强老区自我发展能力；有利于深入实施黄土高原和黄河中上游生态综合治理，加快建设生态文明，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有利于加强区域经济联系，</p>

	促进产业合理分工，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国家整体竞争优势。
蒿咀铺乡	<p>发展定位。蒿咀铺乡具有丰富的土地资源、发达的畜牧业、便捷的道路交通、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根据蒿咀铺乡资源环境、历史文化等特点，集中发展资源开发及相关配套产业、农产品加工业、旅游业和物流服务业。</p> <p>底线约束。至 2035 年，蒿咀铺乡耕地保有量 17.24 平方千米（2.5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5.36 平方千米（2.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100.25 平方千米；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p> <p>发展引导。规划确定蒿咀铺乡为重点生态功能区。落实上位规划要求。自然资源得到较为合理地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生态环境趋于良好，成为经济繁荣、科教发达、生活富裕、法制健全、政治文明、社会安定、环境优美、地域特色鲜明的新城镇。在规划期内，把蒿咀铺乡镇区建成合水县的现代化工业小城镇，基本实现集镇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形成经济集约化、服务社会化、社会文明化的格局。</p>

第 180 条 总体规划向专项规划传导

专项规划包括县域范围内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作出的专门安排的各类空间规划。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编制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实施全过程管理。各专项规划的目标、指标、空间管控要素等重要内容，需与本规划衔接一致。专项规划要在本规划的约束下编制，依据本规划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并细化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空间格局、各项目标和重大任务等。县级专项规划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应在详细规划中具体落位，保证规模不减少、服务范围不缩小、功

能水平不降低。

专栏 33 专项规划名录		
序号	规划名称	规划期限
1	合水县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 年
2	合水县矿产资源规划	2021—2035 年
3	合水县林地保护与利用规划	2021—2035 年
4	合水县绿地系统规划	2021—2035 年
5	合水县文物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6	合水县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 年
7	合水县基础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 年
8	合水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布局规划	2021—2035 年
9	合水县商业网点布局规划	2021—2035 年
10	合水县物流仓储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
11	合水县总体城市设计规划	2021—2035 年
12	合水县城镇更新规划	2021—2035 年
13	合水县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2021—2035 年
14	合水县住房保障和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
15	合水县矿产资源利用规划	2021—2035 年
16	合水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规划	2021—2035 年

第 181 条 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传导

详细规划应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结构布局、空间底线和重大设施等传导并落实。详细规划应结合具体情况优化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指导性要求，依法审批后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

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详细规划应同步更新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本规划按照有利于规划意图向下传导并最终落地实施的原则，结合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划定以及空间结构、组团功能、道路网络等因素，划分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五个，分别为 A、B、C、D、E（详见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图）。

刚性管控：包括控规单元中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城市四线等底线要素，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居住、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地开发区间，公园绿地面积，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次干路及以上路网进行刚性管控，各控规单元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该严格遵守刚性管控内容。

弹性管控：对控规单元中确定的居住、商业、工业、物流等经营性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布局、公园绿地的具体用地布局、支路等内容进行弹性引导，可结合实际情况在单元范围内进行局部调整。

第三节 完善规划管理监督体系

第 182 条 建立规划管理配套政策

探索建立农林复合的空间利用模式。设立农林复合区和农林复合用地用途管制分类，探索农业和林业复合的空间利用模式。实现同一块土地上，将多年生乔木和耕地、农作物、

家畜结合在一起，形成土地利用系统的集合。

落实城镇存量更新用地的奖惩机制。严格落实《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等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文件，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开展城镇存量更新用地定期核查管理，采取存量补地价的方式对城市存量更新用地进行自主或联合开发。建立以提供公共要素为前提的更新奖励机制，明确容量奖励等政策方向。对用而未尽、建而未投和投而未达标的低效用地建立限期整改、未整改到位由政府协议收回；同时，用好土地使用税政策，将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相结合。

探索乡村振兴发展用地的保障机制。建立以存量和增量相结合的乡村振兴发展用地保障机制。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结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支持乡村产业项目。科学统筹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发展，规划期内根据县域乡村发展和产业落位需求安排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根据实际，在存量乡村建设用地指标无法满足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土地用途一般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建立城市空间战略留白机制。为有效应对不可预期的重大事件和重大项目，提高空间的包容性，以机动指标预留的方式保障区域性重要通道、重大基础设施实施。结合全区功

能布局调整，进行战略空间留白，明确对战略预留区的规划引导。

探索产业空间混合用地机制。探索混合用地机制，鼓励仓储、研发、办公、商服等功能用途互补的用地混合布置和共享空间设施，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模式。充分发挥存量工业空间土地效能，实现土地节约集约高质量利用。

第 183 条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化乡村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对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的空间保障，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加大对设施农用地支持力度。统筹使用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强化统一管理。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分类管理政策，完善乡村产业负面清单。

扎实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扎实做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基础工作，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范围，结合土地实际用途对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中的经营性建设用地予以摸底调查；高位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依法控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促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为判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提供科学依据；科学制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依据基准地价规范开

展入市土地地价评估、出让方案制定等，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顺利入市提供依据和保障。

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节约集约用地。统筹安排居民点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燃气、防洪、通信网络、厕所、垃圾收集、公共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做好居民点与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衔接，引导村民逐步在居民点集中建房。

第 184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管理机制

以庆阳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搭建合水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纳入合水县现状数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镇（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等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数据，部门管理数据，社会经济数据等。以丰富信息资源、强化规则管控、便捷业务应用为手段，提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集成能力。

纳入重点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各层级规划要求逐级传导，随建设阶段精准落位，将已协调解决空间矛盾，选址明确、属性齐全的项目，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重点项目库。

第 185 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指标统计和填报制度，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编制评估报告。根据国家发展规

划、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和政策调整，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县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及时跟踪、督促、反馈指标落实情况，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第四节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重点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聚焦高质量城乡发展，更好统筹生态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全面乡村振兴。

第 186 条 保障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强化农业支撑，优化农业格局。构建以种植业为基础、养殖业为牵引、菌业为闭环关键的“三元双向”循环农业体系。依托西华池、太莪、吉岷 3 个奶山羊专业养殖镇（乡），创办千只奶山羊养殖场 2 个；建设肖咀塬、西华池塬和县川流域肉牛产业片带，新建千头规模肉牛育肥基地；以固城川、县川设施菌菜，板桥白黄瓜，马莲河川、师家庄菌菜五大区块为重点，以设施化种植示范引领，发展各类菌菜种植。

保障工业用地，做强能源工业。加快推进“气化合水”，实施天然气输配管道工程。按照“产业集聚、发展集约”的原则，编制合水县工业集中区详细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创建省级示范工业园区，加快给排水、供热、道路、标准化厂房等设施配套建设，全面提升承载力和吸附力。围绕庆

阳建设“东数西算”国家算力中心机遇，建设庆阳数据中心集群合水集聚区，拓展智慧应用，做大数字经济。加快 80 兆瓦分布式光伏整乡推进项目，打造全省分布式光伏示范县。

建设文旅项目，激发三产活力。以子午花溪谷为引爆点，以太莪红土林、安集古堡、板桥黄河象出土地为节点，以太白康养小镇建设为主引擎，建设森林康养休憩圈、林缘生态观光圈和民宿田园体验圈。建设太莪草甸子、太莪红土林、蒿咀铺姊妹湫等山水风光旅游景区，支持段家集王庄、固城董家寺、西华池师家庄农旅融合项目提档升级。改造提升一批民宿民居、特色餐厅、乡村酒店和农家乐，开发农特产品和红色文化、非遗民俗等旅游纪念品，聚集吃住行游购娱产业要素，构建“文农旅+”全产业链，推动乡村旅游多点突破。

第 187 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设施方面，推进黄寨子小学、西华池初中教学楼等项目建设，完成三里店小学整体搬迁。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推进县城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用地保障和建设。医疗设施方面，推进疾控中心实验楼、应急保障救治中心等项目建设。文化设施方面，实施莲花寺石窟抢险加固、古石刻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修复、太白起义旧址保护和倒水湾整编旧址修缮工程，新建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创保护基地。

第 188 条 推动城乡重点区域建设

加快补齐县城短板。拓展城市更新行动成果，完成圣象

大道、子午大道拓宽改造和北区排涝项目建设。实施文化路、新民路等次干道路及问题突出的背街小巷改造提升和综合整治。打造黄河象森林公园休闲环线，推进道路、小区绿化。完善路灯、路标、路牌，配套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设施。开发万象佳园、福瑞铭园等住宅项目，加快推进乐蟠路社区老旧住宅改造。积极盘活、高效利用棚改征迁闲置土地。合理布局、改造提升便民专业市场，开发建设美食街，进一步增强县城消费服务功能。

助力推进乡村建设。实施村庄规划、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公共服务、农村消费“五大提升”行动。实施入户路硬化、洗澡间建设和户厕改造，接续推进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精心实施供水保障和农网改造工程。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统筹推进绿化、美化、净化、亮化，不断完善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托幼、文化娱乐等公共服务，打造功能完备、产业集聚、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宜游的和美乡村。

开展生态环境建设。加快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建设，实施黄土高原塬面保护、生态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开工建设段家集东咀沟淤地坝，争创国家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严格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和农业面源污染，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 2020 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025 年	2035 年		
一、空间底线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千米)	1038.20	≥1038.20	≥1038.20	约束性	县域
2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0.20	≤0.30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约束性	县域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26.64	≥26.64	≥26.64	约束性	县域
4	耕地保有量 (万亩)	30.66	≥30.66	≥30.66	约束性	县域
5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3130	≤1.3130	约束性	县域
6	森林覆盖率(%)	68.37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7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 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35.31	≥35.31	≥35.31	预期性	县域
8	水域空间保有量 (平方千米)	-	≥8.20	≥8.20	预期性	县域
9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135	≥135	≥135	预期性	县域
	其中					
	自然保护区	1	≥1	≥1		
	文物保护单位	76	≥76	≥76		
	古树名木	58	≥58	≥58		
10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	-	依据上级下	依据上级下	建议性	县域

	例 (%)		达任务确定	达任务确定		
11	本地指示性物种种类	1150	≥ 1150	≥ 1150	建议性	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88	≤ 86	≤ 82	约束性	县域
13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	≥ 2	≥ 3.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4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 千米)	6.33	≥ 6.5	≥ 8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5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 水量(立方米)	-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 35	预期性	县域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地 使用面积下降(%)	-	≥ 20	≥ 40	预期性	县域
三、空间品质						
17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47	≥ 50	≥ 8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8	医疗卫生设施步行 15 分 钟覆盖率(%)	88.28	≥ 80	≥ 99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9	养老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 盖率(%)	64.07	≥ 80	≥ 99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0	教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 盖率(%)	89.06	≥ 95	≥ 99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1	文化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 盖率(%)	91.56	≥ 95	≥ 99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2	体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 盖率(%)	71.29	≥ 80	≥ 99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3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38	≤ 40	≤ 40	预期性	县域
24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 数(张)	33	≥ 38	≥ 40	预期性	县域
25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 床位数(张)	7.2	≥ 8	≥ 8	预期性	县域
26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0.4	≥ 0.6	≥ 1.04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2.08	4.49	≥ 7.24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8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 (分钟)	20	≤ 20.00	≤ 20.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附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2020 年)	规划目标年 (2035 年)
		面积 (平方千米)	面积 (平方千米)
耕地		215.10	≥205
园地		61.10	保持稳定
林地		2182.40	持续增加
草地		371.74	逐步降低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5.05	≤9
	村庄	41.15	保持稳定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9.67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5.34	持续增加
陆地水域		8.20	保持稳定

注：1.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城镇、村庄是指城镇、村庄范围的建设用地，规划基期年数据采用“三调”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用地数据。

2.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3.其他建设用地是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外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特殊用地、矿业用地等。

附表 3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2020 年)		规划目标年 (2035 年)	
		面积 (公顷)	比重 (%)	面积 (公顷)	比重 (%)
1	居住用地	178.77	43.74	162.44	22.50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6.23	18.65	106.70	14.78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39.23	9.60	62.80	8.70
4	工矿用地	16.02	3.92	116.51	16.14
5	仓储用地	9.50	2.32	6.56	0.91
6	交通运输用地	73.23	17.92	153.20	21.22
7	公用设施用地	5.83	1.43	17.60	2.44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7.33	1.79	81.94	11.35
9	特殊用地	2.59	0.63	8.40	1.16
10	留白用地	0.00	0.00	5.65	0.78
	合计	408.73	100.00	721.83	100.00

附表 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千米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西华池镇	17.06	13.55	-	2.0629
板桥镇	24.69	21.13	-	1.7885
店子乡	9.70	8.93	-	-
段家集乡	15.15	14.46	-	-
固城镇	15.40	14.94	125.02	1.5149
蒿咀铺乡	17.24	15.36	100.25	-
何家畔镇	12.28	11.17	-	1.3382
吉岷镇	14.68	13.60	-	1.0820
老城镇	25.22	21.96	36.70	1.1903
太白镇	23.21	16.87	705.82	1.8202
太莪乡	14.79	11.47	70.41	-
肖咀镇	15.02	14.16	-	1.7036
合计	204.43	177.60	1038.20	1.3130

备注：因四舍五入，各乡镇数据加总与县级下达控制数之间有误差。

附表 5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平方千米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甘肃子午岭省级自然保护区	太白镇	705.82	自然保护区	省级
2		固城镇	123.18		
3		老城镇	36.70		
4		太莪乡	70.16		
5		蒿咀铺乡	100.25		

附表6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类别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			
1	秦直道遗址庆阳段（合水县）	合水县	古文化遗址
2	塔儿湾造像塔	西华池镇	古建筑
2.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12处）			
1	程家川遗址	吉岷镇	古文化遗址
2	东关遗址	太白镇	古文化遗址
3	水沟干沟桥	蒿咀铺乡	古建筑
4	卜家岷子遗址	店子乡	古文化遗址
5	瓦岗川口遗址	板桥镇	古文化遗址
6	九站遗址	蒿咀铺乡	古文化遗址
7	保全寺-张家沟门石窟	太白镇	石窟寺及石刻
8	莲花寺石窟	太白镇	石窟寺及石刻
9	安定寺石窟	太白镇	石窟寺及石刻
10	太白起义旧址	太白镇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1	包家寨会议旧址	蒿咀铺乡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2	黄家砭战斗遗址	太白镇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庆阳市文物保护单位（4处）			
1	福缘寺古建筑	店子乡	古建筑
2	翠峰山古建筑	肖咀镇	古建筑
3	“碧落霞天”石刻	太白镇	石窟寺及石刻
4	上壕石窟	太白镇	石窟寺及石刻
4.合水县文物保护单位（58处）			
1	魏哲墓	肖咀镇	古墓葬
2	石家老庄墓群	肖咀镇	古墓葬

3	兔儿沟墓群	西华池镇	古墓葬
4	邢家坪化石点	太莪乡	古文化遗址
5	东安盘墓群	太莪乡	古墓葬
6	莲花寺遗址	太白镇	古文化遗址
7	平戎寨	太白镇	古建筑
8	李家庄石窟	太白镇	石窟寺及石刻
9	连家砭墓群	太白镇	古墓葬
10	千佛砭石窟	太白镇	石窟寺及石刻
11	五里桥遗址	老城镇	古文化遗址
12	姬家山遗址	老城镇	古文化遗址
13	沟门前遗址	吉岷镇	古文化遗址
14	田家沟遗址	蒿咀铺乡	古文化遗址
15	刘阳洼遗址	蒿咀铺乡	古文化遗址
16	稀拉沟遗址	蒿咀铺乡	古文化遗址
17	太水沟口遗址	固城镇	古文化遗址
18	张家庄遗址	固城镇	古文化遗址
19	大山门化石点	固城镇	古文化遗址
20	曹家沟遗址	固城镇	古文化遗址
21	圆疙瘩洼遗址	店子乡	古文化遗址
22	孟懿墓	板桥镇	古墓葬
23	樊家崩遗址	板桥镇	古文化遗址
24	孟家桥遗址	板桥镇	古文化遗址
25	张吉墓	板桥镇	古墓葬
26	蟠蛟城	老城镇	古建筑
27	石洞子石窟寺	太白镇	石窟寺及石刻
28	石窑沟口石窟	太白镇	石窟寺及石刻
29	观音崖石窟	太白镇	石窟寺及石刻

30	东山石窟	太白镇	石窟寺及石刻
31	东关石窟	太白镇	石窟寺及石刻
32	阳坡石窟	太白镇	石窟寺及石刻
33	马勺场石窟	太白镇	石窟寺及石刻
34	高硷墓群	何家畔镇	古墓葬
35	陕甘边合水县革命委员会旧址	太白镇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
36	莲花寺整编旧址	太白镇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
37	倒水湾整编旧址	太白镇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
38	老城镇中共合水县委成立纪念址	老城镇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
39	拓儿塬会议纪念址	太莪乡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
40	合水县革命烈士陵园	西华池镇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
41	老城镇革命烈士陵园	老城镇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
42	太白烈士陵园	太白镇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
43	老城镇革命纪念址	老城镇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
44	合水县革命委员会旧址	老城镇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
45	合水县游击大队旧址	老城镇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
46	红二十五军驻地旧址	板桥镇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
47	上平定川抗大七分校旧址	太白镇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
48	三八五旅驻地旧址	老城镇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
49	老城镇抗大七分校旧址	老城镇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
50	蒿咀铺红枪会旧址	蒿咀铺乡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
51	阳洼革命战斗纪念址	板桥镇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
52	寺儿塬抗大七分校宿舍旧址	老城镇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

53	安全沟革命战斗旧址	固城镇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
54	固城回民支队驻地旧址	固城镇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
55	平定川谢子长驻地旧址	太白镇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
56	李家沟石雕造像	板桥镇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
57	李公佑道碣	太白镇	石窟寺及石刻
58	后台村遗址	太白镇	古文化遗址
5.合水县非物质文化遗产（4项）			
1	合水面塑风俗	合水县	省级
2	合水石雕艺术	合水县	省级
3	合水民谣	合水县	省级
4	合水编结技艺	合水县	省级

附表 7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	
1	太白镇连家砭村苗村河护岸
2	合水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项目
3	合水县瓦岗川防洪治理项目
4	合水县马莲河西华池镇治理项目
5	合水县马莲河流域县川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6	合水县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7	合水县环城西路生态修复二期建设项目
8	合水县葫芦河龚沟门村护岸工程
9	合水县固城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10	合水县固城河丑家川段护岸建设项目
11	合水县固城川小川子山洪沟治理项目
12	合水县固城川何家渠村至王昌寺村河流生态护坡工程
13	合水县固城川高台村至何家渠村河流生态护坡工程
14	合水县段家集乡段家集村、王庄村 2023 年农村环境整治（雨污分流）项目
15	合水县 2023 年新建淤地坝工程
16	合水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7	合水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8	合水县 2022 年张家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19	合水县 2022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20	甘肃省 2023 年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能源	
1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二采油厂庄 277 保障点等 6 处石油站所建设项目
2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二采油厂庄四联合站建设项目
3	长庆油田分公司石油天然气钻井及配套设施

4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二采油庄十三接转站等四处站所建设项目
5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二采油厂庄三联 LNG 站建设项目
6	庆阳圣星源日产 50 万方天然气 (LNG) 加工及提氮项目
7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二采油厂庄十四脱水站及庄四转保障点建设用地
8	合水县采油二厂庆六集气站项目
9	合水县气化合水建设项目
10	合水县日产 50 万方天然气 (LNG) 加工项目
11	合水县农村洁净能源项目
12	合水县天然气产能建设项目
13	合水县新能源 (甲醇汽柴油) 加注站建设项目
14	油气产能开发用地 (油田站所) 项目
15	合水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
16	“气化庆阳”天然气输气干线项目 (宁县、西峰区、合水县、正宁县、镇原县段) (合水段)
17	合水县县域油田站所、井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各乡镇)
18	甘肃庆阳杨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9	甘肃庆阳合水县 10 千伏线路新建与改造工程
20	光伏示范县段家集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1	光伏发电项目 (各乡镇)
22	风力发电项目 (各乡镇)
23	甘肃庆阳合水县 10 千伏线路新建与改造工程
3.水利	
1	合水县中型坝、骨干坝建设项目
2	合水县葫芦河引水工程
3	白龙江引水合水县配套工程
4	合水县肖段塬产业配水水源项目
5	合水县固城川水库连通工程

6	合水县固城罗维沟调蓄水库工程
7	合水县肖段塬泵站扬水工程
8	合水县葫芦河水库调水工程
9	合水县小微型水利工程
10	合水县雨水集蓄利用工程
11	合水县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12	合水县白龙江引水工程
13	合水县莲花寺水库引水入合项目
14	合水县城乡供水设施配套项目
15	合水县农村供水提质增效项目（定祥塬）
16	合水县杨坪水库应急抗旱供水工程
17	肖咀镇饮水工程项目
18	合水县肖段塬农村供水水源补充项目
19	庆阳市莲花寺水库向庆城延伸供水工程
4.交通	
1	合水县 G309 线板桥至小园子（甘宁界）公路工程
2	S317 太白—华池二级公路工程
3	S503 线合水至固城公路齐家庄至固城段乡镇通三级项目
4	合水县 S317 太白—华池项目
5	何家畔镇 S507 白马铺—铁李川项目
6	合水（太白）至华池公路工程
7	G309 线合水（老城）至西峰段公路工程
8	合水县乡道青龙山—拓儿塬公路建设项目
9	合水县何家畔赵家川大桥建设项目
10	合水县南大桥至高速路口道路拓宽改造项
11	合水县 G211 线城区过境段道路建设工程
12	合水县东绕城连接线工程

13	合水县乡道连家砭一午亭子公路建设项目
14	合水县板桥镇县川河柳沟大桥建设项目
15	合水县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16	G671 合水—华池公路
5.基础设施	
1	合水县建制镇集中供热项目
2	太白镇连家砭村建筑垃圾转运站项目
3	合水县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4	合水县工业固废处理厂建设项目
5	合水县三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置工程
6	合水县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
7	合水县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8	合水县城乡供水设施配套项目
9	合水县燃气输配管线工程
10	老城镇雨污分流建设项目
11	合水县南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12	合水县城 211 过境段雨污水管道建设项目
13	合水县城区雨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14	合水县固城乡固城村截污控源工程建设项目
15	合水县蒿咀铺乡蒿咀铺村截污控源工程建设项目
16	合水县太白供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17	合水县南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18	合水县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
19	合水县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站建设项目
20	合水县城北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1	合水县城南街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2	合水县城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3	合水县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
24	合水县东环路绿廊建设项目
25	合水县成业路景观带延伸项目
26	合水县西华街绿化改造提升项目
27	合水县环城西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6.重大产业项目	
1	合水县漂流基地建设项目
2	合水县文物遗址数字化观光旅游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	合水县飞天古象原生态食用油生产建设项目
4	庆阳节点合水灾备中心建设项目
5	合水县农药化肥减量增效与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6	合水县圣象世界景区建设项目
7	合水县太白商贸民俗一条街建设工程
8	合水县陇东食肆商业体建设项目
9	合水县大山门生态休闲旅游景区项目
10	段家集乡化沟村清洁燃料加工厂
11	段家集乡段家集村中药材、食用菌加工厂
12	何家畔综合农贸市场一、二、三期建设项目
13	庆阳陇山红果品冷链物流项目
14	合水县果品深加工项目
15	合水县果品包装项目
16	苗木繁育及新品种引进项目
17	合水县煤炭建材建设项目
18	合水县废旧塑料回收再生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19	合水县彩色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0	合水县废旧地膜回收再生产项目
21	合水县肉食品市场建设项目

22	合水县民俗文化产品对外贸易基地建设项目
23	合水县红色文化产业园项目
24	合水县银座调味食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25	合水县家电农机具销售市场
26	合水县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27	何家畔村牲畜交易市场
28	合水县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9	合水县 10 万只奶羊培育项目
30	合水县 10 万只肉牛扩繁工程
31	合水县红土林景区建设项目
32	合水县黄河象旅游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7.历史文化	
1	合水县包家寨子会址建设项目
2	合水县丝绸文化秦直古道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3	合水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建设项目
4	合水县黄河古象历史文化展示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5	太白镇连家砭村遗迹保护
6	合水县红二十六军纪念园
7	合水县陇东古石刻艺术博物馆
8	合水县太白起义旧址修复建设项目
9	合水县中国人民抗日红军援西军纪念馆工程
10	合水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
11	合水县古石窟寺艺术园项目
12	合水县莲花寺旧址古石窟寺艺术园
13	合水县太白起义旧址修缮及军事体验园建设项目
14	中央红军长征落脚点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红色文化旧址线遗迹修缮和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15	合水县包家寨革命纪念馆红色文化主题公园建设项目
16	合水县太白历史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17	庆阳市合水县黄河古象历史文化展示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18	陇东古石刻艺术博物馆仿古展厅楼及文物库房建设项目
19	合水县民俗文化一条街建设项目
20	合水县黄河先大剧院建设工程
8. 防灾减灾	
1	何家畔镇姚坑崆村涝池建设项目
2	合水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3	合水县工业园区二级普通消防站建设项目
4	合水县 12 个乡镇应急物资库装备建设项目
5	合水县应急避难场所工程
6	合水县西华池镇黎家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二期工程
7	合水县重点建制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项目
8	合水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多功能教育基地）建设
9	合水县地震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工程
10	合水县中型应急避难场所
11	合水县救助管理站项目
12	合水县应急广播村村响工程建设项目
13	甘肃省草原灭火物资庆阳储备库项目
14	合水县红十字会办公楼及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15	合水县一级消防站建设项目
16	合水县人工影响天气综合作业点建设
17	合水县应急物资接驳市场建设项目
18	合水县 2.5 万吨成品粮油应急低温储备库
19	合水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及检测能力提升项目